

十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	1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形势.....	6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发展理念.....	8
第四节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10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7
第一节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7
第二节 培育跨越发展新动力.....	18
第三节 加强科技创新.....	21
第四节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2
第五节 强化人才支撑.....	24
第六节 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	26
第三章 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30
第一节 协同推进“一城两带”建设.....	30
第二节 加快生态滨江新区建设.....	32
第三节 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化.....	34
第四节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	37
第五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9
第四章 打造绿色产业支撑体系	42
第一节 转型升级汽车等制造业.....	42
第二节 做大做强现代旅游业.....	49
第三节 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农业.....	55
第四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60

第五节 拓展提升现代服务业.....	63
第五章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70
第一节 实施精准扶贫方略.....	70
第二节 强化扶贫开发措施.....	72
第三节 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	74
第六章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76
第一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布局.....	76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80
第三节 推动生态循环发展.....	83
第四节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85
第七章 建立完善现代基础网络.....	87
第一节 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	87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设施网.....	90
第三节 构筑现代能源支撑网.....	91
第四节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网.....	94
第八章 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96
第一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96
第二节 对接“一带一路”战略.....	97
第三节 深化与北京市对口协作.....	98
第四节 引领鄂西圈和汉江带建设.....	100
第五节 推进秦巴山片区区域协作.....	101
第九章 推进文明诚信十堰建设.....	102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素养.....	102
第二节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03
第三节 加快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105

第四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7
第十章	织密共享民生保障网.....	111
第一节	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111
第二节	推动健康事业全面发展.....	113
第三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116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17
第五节	扩大就业增加收入.....	120
第十一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122
第一节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122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123
第三节	深化平安社会建设.....	125
第四节	推进军民融合共建.....	126
第十二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27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	127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127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128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128
第五节	加强规划协调.....	129
第六节	加强考核监督.....	129

十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纲要根据《中共十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十三五”发展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十堰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跨越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向更高水平迈进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开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是十堰奋斗的五年、取得显著成就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深入实施“一城两带”战略，外修生态、内修人文，努力构建“一核多支点”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转方式、保生态、惠民生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总体呈现“结构优化、改革深化、环境美化、基础强化”的良好局面，开创了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

胜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五年来的发展成就，为“十三五”实现“两个走在前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000 美元，实现财政总收入 139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3 亿元，实现翻一番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4540 亿元，是“十一五”期间投资总量的 4 倍。“十二五”以来，十堰先后获“全国绿化十佳城市”、“全国十大低碳城市”、“联合国环境署中国区环境规划优秀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特色魅力示范城市”、“中国宜居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双拥模范城”等多项荣誉。

二、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10.6：54.6：34.8 调整为 2015 年的 12.1:48.9:39。农业特色产业基地达 550 万亩，规模以上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 280 亿元，与农业总产值之比突破 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 1000 家，汽车工业产值突破 12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3%。第三产业增加值突破 500 亿元，年均增长 13%。全市旅游总收入 300 亿元，成功进入全国百强旅游城市。武当太极湖旅游度假区入选全国首批 17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三、区域协调发展开创新局面

“一城两带”建设扎实推进，郧县改设郧阳区，十堰主城区建成区

面积扩大到 1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增加到 130 万人（含郧阳区），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 52.4%。主城区新建和改造道路 100 余公里，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55%，燃气普及率达到 98%，城市供水普及率 100%。十堰生态滨江新区骨架全面拉开，中心城区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承载力进一步增强。竹房城镇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城镇化率从 36.5%提升到 61.5%。汉江生态经济带高效生态特色农业示范区启动建设，环库生态保护与交通旅游设施建设快速推进。

四、基础设施显著改善

交通面貌实现质的变化，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497.2 亿元。武当山机场建成通航，武西高铁汉十段开工建设。四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523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干线公路总里程达到 3500 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占国省干线总里程达 68.6%，全市农村交通总里程达 24338 公里，基本形成以汉江航道为主线，各支流为辐射网的内河航运网络。电力输送通道进一步完善，京能热电开工建设，全市已建和在建电站总装机达 298 万 KW。各类水利设施完成投资 160 亿元，解决了 99.6 万人农村居民和 30.38 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不安全问题，完成 365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宽带接入用户 60 万户，城区光纤入户改造完成，4G 网络城区覆盖率达到 90%，保障能力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

五、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五城联创”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实现阶段性目标，南

水北调如期顺利调水。五河治理实现了“不黑不臭、水质明显改善”的阶段性目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96.5%。淘汰落后产能231万吨，关停高耗能、高污染“五小企业”100多家，节能减排提前一年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22.28平方公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3%，入选“全国氧吧城市50强”。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汉江干流十堰段、丹江口水库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六、改革开放持续深化

创新生态文明制度，建立以绿色GDP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考核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由879项减少到253项，在十堰经济开发区推进简政放权试点改革；顺利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农村产权制度、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十大财政改革。对口协作全面展开，援疆工作扎实有效，外贸出口累计实现23亿美元，利用外资累计实现8亿美元。

七、民生事业全面进步

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升，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加到24057元和7779元，农民收入增长超过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2010年3.59:1缩小到3.09:1。累计新增就业22.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和片区开发，累计减少贫困人口50万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

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增长 1.5 倍，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 2 倍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 99%，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5%，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建设保障性住房 14.3 万套。新（改、扩）建幼儿园 290 所，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7%，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率达到 98.2%和 98.4%。医改工作全面展开，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全面推行。全市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达标率达 95%。举全市之力啃下南水北调 18 万移民的硬骨头，移民生活总体稳定。抗灾、救灾、减灾工作成效明显，灾害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八、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明显

大力推进法治十堰建设，启动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先后荣获“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称号。“数字化城管”和“网格化社区”建设扎实推进，“平安十堰”建设深入推进，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接近满分。“十星级文明创建”享誉全国。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和全省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开创新局面。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形势

中央判断，“十三五”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十堰“十三五”面临国家、湖北省诸多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覆盖叠加惠及的有利形势，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更加突出的地位，有利于我市发挥先行先试优势，加快建成全国生态文明样板。

——国家深入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利于我市获得国家更多支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十堰。

——南水北调中线后续工程以及与北京对口协作深入实施，有利于我市继续得到国家和首都关注与支持，促进丹江口库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布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互联网+”行动，以及东风公司与沃尔沃战略合作全面推进，有利于助推我市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国家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发展战略，湖北省深入推进“两圈两带”总体战略，有利于我市发挥

地缘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形成发展新优势。

——十堰加快构建立体交通格局，郧县改区并入城区，实现山城向山水之城跨越，有利于我市增强发展要素聚集和辐射影响力，加快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二、发展挑战和突出问题

“十三五”时期，十堰面临的发展挑战主要是：

认识、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挑战，新常态的新要求，对我们自觉遵循新常态下经济运行规律，破除过去的路径依赖、思维定势和工作惯性，克服发展制约，实现思想观念上的新变化、工作思路上的新发展、工作路径上的新突破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科学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关系的挑战，如何处理好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需要大智慧；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挑战，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需要有新担当、新作为。

同时，全市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产业整体层次偏低，全产业链发展不够，多点支撑和带动力不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缓慢，创新驱动不足；县域经济和贫困人口脱贫短板突出，实现“三年全部脱贫，二年巩固提高”的脱贫任务艰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尚不完善，人口过度集中，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问题凸显，规划、建设、管理须协调加强。

总体而言，“十三五”时期是十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深化改革的关键期、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期、实现转型跨越蓄势发力期。

十堰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但机遇大于挑战，“十三五”仍处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发展前景可期可盼。必须牢牢把握机遇，不断化解矛盾，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推动十堰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发展理念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三维纲要”，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文明兴市，以脱贫攻坚为统领，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外修生态、内修人文，深入推进“一城两带”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一核多支点”发展格局，加快“两个走在前列”进程，建设生态十堰、人文十堰、创新十堰、开放十堰、幸福十堰，不断开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确保实现在秦巴片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发展理念

——**优化结构，创新发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

驱动战略，坚持自主创新与消化引进创新相结合，通过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突破，实现特色产业技术、规模的跨越。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以“一城两带”建设为抓手，巩固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和地位，加快推进竹房城镇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引导各县市形成多点支撑、多级带动、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一核多支点”新格局。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坚持“外修生态、内修人文”发展方略，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扎实开展生态建设，着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美丽十堰。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区域合作，开放发展。**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发挥地缘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强与毗邻地区和国内、国际的全面合作，积极探索区域协同发展新路子。深化与北京市对口协作，实现“南北双赢”。

——**富民强市，共享发展。**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扶贫攻坚，兜住民生底线，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切实感受到的实惠，着力提升全市人民的幸福指数。

第四节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

未来五年及更长一个时期，全市发展战略定位是：

——**生态十堰**。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之路，努力建设国际商用车之都、国际旅游休闲养生目的地、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大力推进植绿、护绿、用绿、创绿，让青山常在、碧水长流、蓝天永驻；积极倡导生态生活方式，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环保模范市和生态市。

——**人文十堰**。坚持干部修党性、群众讲美德、社会树正气。凝聚城市精神、提振精神区位，营造迎难而上、积极进取、跨越赶超的强大气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十星”等精神文明创建，提高人文素养，传承淳朴民风，建设精神高地；传承优秀传统地域文化，建设道家文化传承地；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丰富文化产品，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文化强市。

——**创新十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理念创新为先导、科技创新为核心、产业创新为重点、体制创新为动力、环境创新为基础、服务创新为保障，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坚持人才强市，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

撑；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智慧十堰。

——**开放十堰**。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大力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扩大国际开放交流。积极对接“三大区域发展”战略，融入引领“两圈两带”建设，协同推进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功能和水平，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开放平台和对外交通网络，争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建设内陆开放型城市。

——**幸福十堰**。决战决胜打赢脱贫攻坚战，在秦巴山片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推进“五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统筹推进“一城两带”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法治十堰、平安十堰、信用十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民主不断扩大，各项制度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

二、发展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跨越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宜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消除绝对贫困、在秦巴山片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具体目标是：

——**经济发展量增质优**。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主要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产业转型迈向中高端水平，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三次产业结构

更趋优化，转型跨越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其中，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 9%，人均 GDP 达到 1 万美元；第二产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农产品加工产值、旅游业总收入达到千亿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60 亿。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水生态治理的典范。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其中，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森林覆盖率达到 65%，国省市控断面水质好于三类水比例稳定在 85%以上，县域和重点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70%；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0%以上。

——**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建成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合理布局、运能充分、功能完善、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区域性交通枢纽。能源建设稳步推进，城乡电网布局日趋合理，油气管网和热网实现广覆盖。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健全，水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其中，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比例达 85%，县市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公交化运行率达 80%；农田灌溉水利系数达 0.52 以上；行政村通光纤率达到 100%。

——**城乡发展更为协调**。空间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一城两带”

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市风貌与地方特色文化不断融合，城市空间进一步拓展，滨江新区基本建成，城市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两带”建设形成新局面，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多支点”格局。其中，全市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4%以内，城镇化率达60%；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2.88：1。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对口协作纵深推进，形成两地“协作共建、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经济外向度明显提升，企业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加快。其中，进出口贸易达到10亿美元；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0.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6%。市场主体年均增长10%以上。

——**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十堰精神”深入人心，公共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国家意识、社会意识显著增强。精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优秀地域特色文化发扬光大，成为区域文化强市。其中，全市等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达到100%，等级以上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100%；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以上。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扶贫开发任务基本完成，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成为区域性

教育中心；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建成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基本形成统筹城乡、全覆盖、高水平的社保体系。其中，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 万元；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1 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人均预期寿命达 78 岁。

——**法治社会和谐有序**。法治建设全面推进，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普遍提高；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适制度规定得到全面清理和取消；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人民民主不断扩大，基本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平安村（社区）”建成率达 90% 以上；每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30% 以上；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75% 以上。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十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序号及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全市生产总值(GDP)	亿元	1300.1	2000	9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9	45	—	预期性
	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93	160	11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07	[9000]	15	预期性
	5 对外贸易总额（含服务贸易）	亿美元	6.3	10	10	预期性
	6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300	1000	27.2	预期性
	7 农产品加工产值（全口径）#	亿元	350	1000	23.4	预期性
	8 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	亿元	498	900	10	预期性

指标序号及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6	8.9	8.2	预期性	
	10	城镇化率	10-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2.4	60	—	预期性
			10-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5.6	44	—	
创新驱动	11	规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0.7	0.9	—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8	2	20.1	预期性	
	13	互联网普及率	13-1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43.3	60	—	预期性
			13-2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46.5	75	—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13	16	—	预期性	
人民生活	15	总人口*	15-1 户籍人口	万人	345.9	360	7‰	预期性
			15-2 常住人口	万人	338.3	350	7‰	
	1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	78	—	预期性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	12.1	—	约束性	
	18	18-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723	25300	10	预期性	
		18-2 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779	13100	11	预期性	
		18-3 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057	37800	9.5	预期性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97	[18]	—	预期性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	[60]	—	约束性	
	公共服务	2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8	95	—	预期性
22		城镇医疗保险基本参保人数*	万人	101	102	—	约束性	
2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3.15	[10]	—	约束性	
24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33	50	8.70	约束性	

指标序号及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	25	耕地保有量	万亩		303		约束性	
	26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1.382	[7.27]		约束性	
	27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立方米	80.3	60.45	—	约束性	
	28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5	省定	—	约束性	
	2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省定	—	约束性	
	30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5	省定		约束性	
	31	森林增长	31-1 森林覆盖率	%	62.97	65	—	约束性
			31-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7	0.86	4.1	
	32	空气质量	32-1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56	待定		约束性
			32-2 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78.63	待定		
	33	地表水质量	33-1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8.2	91.2	—	约束性
			33-2 劣Ⅴ类水体比例	%	8.8	8.8	—	
	34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34-1 化学需氧量	%		省定		约束性
			34-2 氨氮	%		省定		
34-3 二氧化硫			%		省定			
34-4 氮氧化物			%		省定			

备注：[]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GDP、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2015年可比价计；#为我市增加指标，*为省增加指标，其余为国定指标；2020年劣Ⅴ类水体除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应达到Ⅳ类水标准。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努力将十堰建设成为中西部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建设“创新十堰”。

第一节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市场主导、供需结合、创新驱动原则，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效率和竞争力，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去产能方面**。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企业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降耗考核目标任务，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产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通过供给端发力，有效破除增长困境，释放增长红利。

——**去库存方面**。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在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控制在16个月以内的合理水平，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并与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发展相适应。

——**去杠杆方面**。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提升服务的质量，防范金融杠杆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积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设立和引进股权投资企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降低融资成本，优化投资结构。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降成本方面**。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开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行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土地、资金、人工、能源、物流等成本，提高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补短板方面**。突出补新兴产业、扶贫开发、创新开放、市场服务等方面短板，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持续提高有效投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打造优势营商环境。

第二节 培育跨越发展新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培育新动力，推动经济发展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一、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清除互为前置审批，大力推行网上审

批、并联审批和集中审批。推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打造全省审批效率最高、发展环境最优城市。强化政务服务中心职能，推进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简政放权试点，推行行政审批“园内办结”，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财税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新体系，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格局。推进发展环境整治，继续全面推行“保姆式”全程帮办服务，打造安心、安全、安宁的投资环境。切实降低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和群众创业成本，打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坚持依法行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打造规范文明有序的执法环境。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打造重商亲商悦商的“亲清”政商环境。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开放性整合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发展，鼓励和引导其进入更多领域。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放宽社会投资准入，发展产业基金，完善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区域性金融市场体系，推动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全面放开，完善市场决定的价格体系。

二、促进投资、消费和出口协调拉动

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谋划实施一批决定和影响全市长

远发展的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用好用活财政资金。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带动消费结构升级，重点推进健康养生养老、旅游休闲、体育赛事等新兴服务消费，支持租赁、信用和网络等现代消费。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积极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走出去，支持生态特色农产品扩大出口。发挥实体经济对增长根基作用，尽快形成“新常态”下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产业驱动力。

三、推进军民产业融合发展

以东风汽车公司军品生产基地为依托，遵循市场规律，围绕军品科研生产和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猛士等一批军民融合领军企业和优势产业，促进军民两用技术相互支撑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军地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军地兼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推进军地信息一体化。

四、加强品牌质量建设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标准化引领战略。走精品名牌之路，提高支柱产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促进十堰产品向十堰品牌转变。加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装备投入，助推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创新发展，促进十堰制造向十堰创造转变。

第三节 加强科技创新

发挥驻市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源头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资介结合、政银企合作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十堰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秦巴山片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完善科技投入体系

增加各级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市、县（区）两级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分别逐步提高到1.4%、1.1%以上。扩大市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规模。

支持企业创新成长，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支持其发展成为产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大力发扬“工匠精神”，推进企业转型、产品创新。2020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60家，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达60家。

促进成果转化，依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十堰）示范基地”、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秦巴山片区科技创新中心，瞄准市场需求，完善机制保障，充分调动科技行政部门、中介机构、企业、研发机构、金融（类金融）机构及私人个体积极性，结合创新创业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以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为突破口，引导企业突破一批商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关键技术。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制造技术，形成

主机、辅机、关键总成及零部件专业化生产的全方位、多层次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大力推广名、优、稀、特新品种种植养殖新技术、动植物新品种选育技术、高效安全生产加工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现代储运技术和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加强医药中间体向原料药的转变提升，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甾体激素药和生物制品。加快临床诊疗新技术、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公共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进湖北省“科技十条”政策落地，加强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探索完善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开展孵化器创建工作。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对市级科技计划体系进行科学分类。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第四节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完善鼓励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新平台，加快发展“互联网+”等创业网络体系，大力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形成公平竞争、激发人才创造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实现“双创”新局面。

一、完善创新创业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放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进网上登记注册平台建设。规范涉企收费，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推行简易注销程序。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积极推广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健全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贷联动、融资担保、知识产权抵押、股权抵押等金融服务。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推进十堰商用车（专用车）研究院建设，建立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和资源共享平台，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成果。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十堰）示范基地”、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十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速创新成果应用。扩大十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加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创新企业孵化平台，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建立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平台。支持企业自建技术中心，建立基层创新平台，加速实践创新。组建以生态文明建设、转型跨越发展为研究重点的十堰新型智库，推动综合创新。

三、大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加强对初创企业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初创企业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支持科研人员创业。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支持大学生创业，落实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和税费优惠政策，鼓励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支持外来人才创业，对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解决。支持返乡农民工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四、加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

加强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力度。积极实施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等政策，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建立完善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2020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

第五节 强化人才支撑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着力发现、培养、集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高技能人才

才队伍，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努力建设人才强市。

一、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结合山区实际，坚持开展柔性引才，持续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促进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助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引导用人单位加强人才资源开发的财政、税收优惠及金融信贷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

二、面向基层集聚人才

坚持“倾向基层、倾向一线、倾向小微企业”的原则，引导人才向一线集聚。通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发现、培养一大批基层优秀人才；深入实施基层人才“百人计划”、“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选优建强覆盖农业产业、卫生计生、社会事务、文化教育等基层各领域的人才队伍；盘活现有人才存量，引导各类实用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为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提供坚强人才智力支撑。加强“金蓝领”工程建设和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完善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度和首席技师制度，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

三、激发市场主体人才活力

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为导向，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重点掌握的企业家（“3331人才工程”企业家）队伍结构，重点做好企业家教育培训、

能力提升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力度，促进企业高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支撑区域创新发展和科技进步。

四、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环境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优化人才配置。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大力表彰奖励各类优秀人才，探索建立人才中长期薪酬激励机制，缩小与发达地区薪酬水平差距。完善优秀人才慰问、休假、健康体检制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怀优秀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

理顺开发区管理体制，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高铁经济区、空港经济区。到 2020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 40%和 30%。全市各级开发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区域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示范区。

一、推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和空间格局

推进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支持十堰国家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围绕“六区一极”¹发展定位，巩固汽车产业核心地位，积极引入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逐步形成“135”产业发展体系；在“一区三园”总体框架下，构架“一极两翼多点”产业空间格局，培育十大产业载体；制订十堰经济开发区与武汉自贸区对接方案，争取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进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有效拓展开发区面积，解决发展空间不足问题。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区域特色要素优势，构建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产业集群。

推进城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贯彻《全国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规划(2013-2022年)》，推进实施《十堰市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方案》，力争建成全国、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示范区。2017年城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全面展开，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2022年搬迁改造基本完成。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引导、支持主要园区加快发展物流业、商贸业、产品展览中心及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完善娱乐休闲、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服务设施，实现“产中有城，城中有产，产城融合”，打造富有十堰特色的产业新城。

专栏2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和空间布局

1、“135”产业发展体系：一大支柱产业即汽车及汽配产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¹ 国内领先的汽车工业创新区、实力凸显的智能制造集聚区、生态和产业协调发展的生态功能区、宜业宜居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制造与服务相得益彰的区域性生产服务区、特色鲜明的“四新”经济实践区，鄂豫陕渝四省市结合部的区域发展增长极。

业即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五大现代服务业即汽车后市场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及会展、科技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2、“一极两翼多点”产业空间格局：以核心园（白浪片区）为创新极，以东城开发区为东翼，以西城开发区为西翼，以龙门工业园、神鹰工业园、林安物流园、普林工业园、万向通达工业园、港澳台工业园等“园中园”模式形成各具特色产业园为支点。

3、十大产业载体：十堰空港经济示范区、林安物流园（二期、三期）、汽车后市场服务、天津路现代商业集聚区、张湾汽车文化走廊等5个承担培育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园区；模具装备工业园、东风装备工业园、十堰生物产业园等3个承担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产业园区；胡家两新产业园、何家沟产业园等2个承担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园区。

二、建设高铁经济区

规划建设武西高铁十堰北站高铁小镇，推进形成“一核引领，三轴拓展，五大分区”的空间结构²，建立和完善高铁经济区交通枢纽、商业配套、旅游集散、商务办公的核心功能，商务酒店、文化展示、物流贸易、生态休闲的拓展功能和产业服务、科教文化、居住配套的辅助功能。将高铁经济区打造成武西高铁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十堰市向北发展、连接滨江新区的桥梁与功能性板块，展示十堰山地生态特色、城市文化特色的高铁门户与形象窗口。

三、建设空港经济区

以武当山机场建成通航为契机，加快空港经济区建设。布局建立商业、餐饮、物流、会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多功能区综合设施，为空港提供服务，保障机场运营。大力发展金融保险、教育培训、信息中介、科研研发、物流、展会展览等现代服务业，促进

²以高铁站前核心区作为整个高铁经济区的发展核心；以郧十一级路、规划站前路以及北环路三条道路为高铁经济区功能、空间组织与拓展的轴线；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山间谷地，形成北部的生态度假休闲区，高铁配套服务区，昌升商贸物流区南部的科教文化综合区以及西部土门协调发展区。

产业价值链条向前段研发、设计和后端品牌、销售等环节延伸。引进中国汽车协会商用车分会，规划建设商品检测认证园区。将空港经济区建成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完善、临空产业集聚、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空港新区。

第三章 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贯彻湖北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深入推进“一城两带”建设，打造湖北省“一主两副多极”发展战略中的新兴增长极。建设十堰生态滨江新区，推动十堰城区由传统山城向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的转变。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多支点”支撑能力；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完善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开创城乡协调发展局面。

第一节 协同推进“一城两带”建设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引领作用，纵深推进竹房城镇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优化中心城区建设

推进城区东拓、北扩、西进、南通、中优。城区东部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打造高端城镇群；城区北部稳步实施空间北移，加快主城区与郧阳区融合发展，推动主城区向东向北靠江发展，形成滨江发展格局；城区西部着重打造智能制造、生物科技、休闲旅游中心；城区南部启动 316 国道南移研究，打通南部通道，建设城市“绿肺”；城区中部重点推进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实施“退二进三”或“退二进居”，完善城市配套功能，稳步转移和扩散部分城市功能，加快近郊区和辐射区的发展，拓展城市空间。2020 年，十堰中心城区建成

区面积达 130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 130 万人，基本建成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

二、深化竹房城镇带建设

以竹房城镇带政策延续五年为契机，深入推进城乡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一体化，实施“七个深入”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就地就近城镇化、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脱贫致富、深入推进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和谐），到 2020 年，试验区 28 个乡镇实现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在“十二五”末的基础上翻番，城镇化率达到 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打造全省山区城乡统筹的引领区、扶贫攻坚的示范区、精神文明的样板区和绿色发展的先行区。

三、加快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

优化空间布局，打造以汉江、337 省道和 316 国道为轴线的生态经济与城镇分布带，培育一批重点镇、一般建制镇和中心村，形成“一心三极三轴多点”³的整体空间布局结构。大力实施生态环境、生态产业、生态村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建设，着力构建青山秀水生态带、休闲观光旅游带和三产融合经济带，以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引领十堰北部地区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的高效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区域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实现翻番，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³ “一心”即为“1+7”城市（镇）群，“三极”即郧西组团、郧阳区组团和丹江口市组团，“三轴”即汉江生态涵养带、316 国道沿线江南城镇带和 337 省道沿线江北城镇带，“多点”即规划范围内的其他重点特色镇与中心村。

城镇化率达到 65%。努力建设成为生态产业发展先行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生态屏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加快生态滨江新区建设

创新滨江新区发展体制机制，加快生态滨江新区建设，打造具有荆楚风格、滨江风光、秦巴风情的高档次旅游休闲度假区、高层次国际商务区、高品位住宅区和高水平的新兴产业集聚区。

一、推动滨江新区产城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一江两湖四区六镇”⁴建设，实现汉江条带与圈层环状相结合的城乡统筹发展格局。加快十堰城区密集要素向滨江新区分流集聚，规划建设十堰市电子商务中心、十堰市商务会展（车展）中心，引导国有银行、民营银行在滨江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十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把柳陂、青山、青曲等乡镇打造成为全市重要的菜篮子基地。引导商贸物流项目向十堰大道布局。在汉江两岸布局健康养生养老产业，推动华彬集团大健康项目落户。支持滨江新区发展生态旅游、文化创意、商务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努力打造“中国绿谷”和“养生谷”。

二、加快完善滨江新区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一桥六通道”，形成“六纵一横、公铁联运、水陆一体、对接航空”的一体化立体交通网络。统筹地上地下空间，配套完善市

⁴ 一江两湖四区六镇：汉江，郟阳东湖、郟阳西湖，老城区、政务新区、长岭开发区、安阳科教产业区，谭家湾镇、城关镇、茶店镇、安阳镇、柳陂镇、杨溪铺镇

政道路、排水排污、供气供暖、通讯电网等市政基础设施。以“汉水历史文化”为主题，规划建设“一江两岸”滨江景观带，确定滨江新区天际线，优化利用层次，强化景观营造与环境保护。建设标志性的滨江建筑、滨江风景路，打造具备生态人文特色的汉江外滩，建设有儒家文化、汉水文化特色的郟阳古镇。

三、提升滨江新区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城区教育资源向滨江新区分流，推动市级中学在滨江新区建设分校，支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建设滨江校区。规划建设长岭职业教育园，加快建设市人民医院滨江医院、湖北医药学院长岭校区，以及南水北调主题公园、南水北调博物馆、长岭公交换乘中心、神定河湿地公园等项目。支持新组建的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性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向滨江新区布局，规划建设十堰市民之家。优化公共交通线路，优化郟十公交线路，开通青山至十堰、柳陂新集镇至十堰等多条公交；拓展出租车经营范围，实现三区融合。

专栏3 “十三五”十堰生态滨江新区重点项目

一桥：规划建设“郟阳汉江四桥”。

两院校：市人民医院滨江医院、湖北医药学院长岭分校。

三中心：十堰市电子商务中心、十堰市商务会展（车展）中心、十堰市金融中心。

四区：加快郟阳老城区、政务新区、长岭开发区、安阳科教产业区开发。

五大旅游区（线路）：开辟武当山—安阳湖—青龙山汉江水上游旅游线路，建设安阳湖绿谷生态观光旅游区、郟阳岛生态文化旅游区、子胥湖生态新区、世界人类文化产业园。

六条快速通道：安阳经四桥至武当山机场通道（机场通道）、汉十高铁站经茶店

至长岭汉江四桥南岸桥头（高铁通道）、十堰西至柳陂 G209 改扩建通道（中部通道）、辽瓦至张湾风神大道通道（辽十通道）、堵河口至张湾方滩通道（旅游通道）、长岭经茶店至青山万家坪通道（横向通道）。

第三节 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化

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以中心城区（含郧阳区）为核心，丹江口市和房县为副中心，其他县域城关镇为支撑，中心镇（重点镇）为节点，一般乡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现代生态城镇体系。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水平，打造白天有“魂”，晚上有“形”的特色城镇。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0%，基本形成“三个 1/3”人口承载格局⁵。

一、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区交通、地下综合管网、供水、排水、供气、供电、充电(站)桩、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主城区“重轨轻用”、百二河景观建设等重大项目，形成相对完备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加强城市管理，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有效化解各类“城市病”。到 2020 年，十堰中心城区承接城镇化转移人口 15 万人。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完善城区自然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推广建筑立体绿化，人行天桥和立交桥的垂直绿化率达到 50%以上。

⁵三个 1/3 人口承载格局：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含郧阳区城区）人口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1/3；5 县（市）城区（城关镇）人口约占全市人口的 1/3，全市其他乡镇、村组人口约占全市人口 1/3。

加快构筑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实施《十堰市城市风貌特色规划》，塑造“一城一印象”特色风貌，延续山、水、城相融的空间特色，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城市、智慧城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和地上空间开发。建立地下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地下街、城市交通、地下人行通道、地下综合管廊、地下人防设施、地下车站等建设。

发展周边城镇组团，推动以六里坪、黄龙、茶店、青山、均县、武当山、大川为核心的小城镇发展，全面提高建设标准，与中心城区形成分工有序、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专栏4 十堰“十三五”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 1、城区道路与交通：新建城市主干道 18 条以上，改造市政道路微循环 50 条，投资 82 亿元；
- 2、城镇综合管廊（国家地下综合管廊道试点）：城市（含县市）综合地下管廊建设 300 公里，其中十堰城区建成综合管廊 200 公里，投资 63 亿元；
- 3、海绵城市：实施城市防涝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投资 18 亿元；
- 4、给排水工程：京能热电中水回用项目，第三水厂项目，全市雨污分流、新建管网 627 公里，投资 12 亿元；
- 5、供气工程：建设 30 座 LNG、10 座 CNG 储配站，新建十堰城区至郧阳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十竹”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 183 公里，城区配套建设管网 60 公里，总投资 14 亿元；
- 6、污水处理：神定河下游主河道水质净化工程、武当山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泗河污水处理扩能 5 万吨/日改造工程、泗河掇河污水处理各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城区黑臭水整体治理工程，总投资 42 亿元；
- 7、城区园林绿化总投资 25 亿元；
- 8、供电工程：城区电网改造，规划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达到 20 座，220 千伏网架逐步过渡为环网结构，投资 12 亿元；

- 9、十堰城区停车场建设 15 亿元；
10、市供热工程，改造城区供热管网，投资 2 亿元。

总投资 285 亿元。

二、提升县域人口承载能力

完善县级城市功能，加快道路交通、能源电力、通信网络、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房县撤县设市，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到 2020 年，五县（市）县城承接城镇化转移人口 10 万人。通过 5-10 年的努力，把丹江口市、房县分别建成人口 20 万以上的 I 型小城市，竹溪、郧西、竹山县城分别建成人口 10 万以上的 II 型小城市。

培育一批重点特色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成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推动郧阳区茶店镇省级及 7 个市级“四化同步”试点镇建设。支持省际边界口子镇特色化发展。到 2020 年，各县市建成 1-2 个综合实力突出的县域副中心镇，全市其他各乡镇承接就地就近城镇化人口 5 万人。

三、完善城镇化发展机制

完善城乡一体化经济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开展覆盖城乡的“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加快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一体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城镇用地规模结构调控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城镇建

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试点。建立城镇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明确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建立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通过 PPP 模式、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产品领域建设。

第四节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

加快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错位发展、竞相发展，着力做大做优做强县域经济，支持 1 至 2 个发展潜力大、承载能力强的县市建设成为湖北省县域经济新的增长节点。到 2020 年，县域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比重明显提升，形成“多支点”发展格局。

一、强化市县多支点作用

支持丹江口市建设“中国水都·十堰龙头”，建成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区、工业生态旅游城市。支持郧西县打造“文化旅游强县·湖北西北门户”，加快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特色产业集聚区和新型城镇化引领区。支持房县建设“五化”协调发展示范区，着力打造湖北省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城、湖北省生物医药和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竹山县建设“十星高地·秦巴强县”，着力打造绿色城镇示范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引领区。支持竹溪县建设全省山区绿色发展示范县，着力打造省际物流集散地、最具秦巴

原乡情怀的休闲养生目的地。支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打造国际一流的旅游度假示范区，建设独具武当文化魅力的高端健康养生区。

二、做大做强县域产业

加快现代制造产业升级，推进郧阳区大运、神河、丹江特汽等专用车企业向特种车、高附加值专用车差异化发展；加快郧西斯堪维亚智能机器、海岚数控、丹江丹瑞科技、东骏智能科技智能化激光焊接装备及汽车电子数字化模块等项目建设；支持竹溪满华光电产品开发及光学玻璃、光学制品后端制造，力莱科技新能源研发及后端制造。促进和引导县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发展壮大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推进以畜禽、蔬菜、水资源（水产品）、食用菌、茶叶、核桃、柑橘、魔芋、木瓜等为重点的农副土特资源的深度加工。以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十堰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中心，支持竹溪茶叶提取物和蚕蛋白提取物、竹山腊梅精油提取物、房县三鑫公司中药材提取物、神农本草公司天然植物薄荷脑提取合成、生物医药提取等深加工产业发展。

围绕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打造一批百亿级开发园区、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专业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工业园区，新增乡镇工业园区30家。

专栏5 十堰“十三五”县域经济发展重点

2个200亿级开发区：丹江口市经济开发区、郧阳经济开发区。

4个100亿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房县工业园区、竹山经济开发区、竹溪工业

园区、郧西工业园区。

6 大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丹江 200 亿级汽车产业集群、100 亿级食品饮料加工产业集群；郧阳区 200 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00 亿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100 亿级竹房城镇带有机食品饮料产业集群；100 亿级十堰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6 个专业化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丹江口水资源产业园、竹溪金铜岭电子信息产业园、竹山绿松石产业园、邓坪农产品加工园、房县黄酒饮料产业园、食用菌产业园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三、探索建立强镇扩权模式

稳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强镇扩权改革，建立试点镇独立一级的“财权、地权、行政管理权”的创新行政管理体制。

第五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的目标要求，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指数。

一、完善乡村配套设施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农村地区公路、公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加强农村公共设施供给，中心村配置学前幼儿和小学教育设施、有临时床位的医务室、养老服务站、科技文化活动室和图书室，配置村委会及村民议事、活动场所。

专栏 6 十堰美丽乡村七大工程

- 1、饮水安全工程。**优先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安全，确保农村饮水水质 100%达标。
- 2、宜居住房工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与特色民居建设，打造新农村生态家园。

3、清洁生产工程。加大土壤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清洁生产，鼓励新能源应用，到2020年农村沼气池覆盖率达50%。

4、畅通路网工程。加强农村公路水泥（沥青）路面建设，实现100%的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和争取60%左右的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5、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立并落实农村环境生长效保洁机制，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

6、乡村绿化工程。大力实施山绿、路绿、河绿、城绿、园绿、村绿、院绿、地绿“八绿”工程，提升农村绿化水平。

7、农民创业增收工程。重点实施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农民回归创业、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六大专项行动计划。

二、加快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紧扣“绿、净、齐、富、厚、和”六字目标，大力实施宜居住房、清洁生产、饮水安全、畅通路网、环境治理、乡村绿化等工程建设，积极推广新材料、新能源、新品种、新饲料、新肥料、新农药，建立健全公共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以“十星”为特色的示范样板建设。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每年启动50个生态家园示范村、90个绿色示范村创建。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三、着力推动农民增收致富

大力发展农村劳务经济，强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农民劳务收入比重。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扩大农民经营性收入。引导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引导农民回归创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拓展财产性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构建“工业

+农业”、“景区+农庄”、“生态+文化”、“观光+度假”和三次产业融合的乡村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增加旅游收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保障转移性收入。

四、加快新型社区建设

围绕汉江生态城镇发展带和竹房特色城镇发展带建设，打造 50 个创新发展农村新社区示范点。按照集聚型和融合型社区建设模式，规划建设小城镇集聚型社区 20 个、中心村融合型社区 30 个。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运转保障机制。

创新社区建设模式，加快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基本实现“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社区”。到 2020 年，力争中心城区 50% 的街道建成 1 所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社区服务中心，90% 的城镇社区建成 1 所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社区服务站，60% 的农村社区建设 1 所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或托老所。所有的城市社区建成 1 所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农村社区建设一所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社区服务站。

第四章 打造绿色产业支撑体系

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围绕打造“三国两区一基地”，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一二三产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新材料、新能源、新机制、新模式、“互联网+”等与传统产业改造结合，带动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以汽车产业为主导，以生态文化旅游、能源（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为支撑，以智能装备制造、生物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为重点的“一主四特四新”（1+4+4）现代绿色产业体系。

第一节 转型升级汽车等制造业

全力服务东风商用车公司中长期事业计划推进，大力支持东风公司十堰基地转型发展（去社会功能改革、服务重大新项目建设、汽车工业遗产保护与开发）。全面实施地方汽车产业“整车专用化、零部件中性化、产业联盟化、产品品牌化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建设国际商用车之都。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制造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其中汽车工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东风“板块”1000 亿元，地方汽车工业 1000 亿元）。

一、培育一批商用车制造知名企业

依托东风公司商用车品牌优势，大力引进与培植整车企业发展，打造国际商用车名企之都。以卡车企业为轴心，重点支持东沃合资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巩固和强化其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东风小康公司在行业、国内的地位和影响力，培育湖北大运等一批地方整车知名企业。以专用车企业为支撑，重点支持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打造高端、重型专用车和越野车产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三环、炎龙、驰田、神鹰、海龙等专用车品牌做大做强。以客车企业为新事业，招商引入知名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企业。到 2020 年，力争实现汽车制造中国驰名商标达 10 个以上、湖北著名商标 50 个以上。

二、打造商用车制造与研发中心

提升整车和专用车市场竞争力。以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中重型车、轻微型车、客车、微型轿车、军车等整车。到 2020 年，全市整车产销量突破 60 万辆。加快推进专用车产业转型发展，以“专、精、特、新、轻”为主攻方向，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促进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和铝合金、高强度钢、塑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重点在消防、应急、物流、特种车等高附加值专用汽车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专用化、规模化生产。到 2020 年，专用车产销量达到 20 万辆。

专栏7 东风公司十堰基地重点项目

- 1、东风沃尔沃合资项目，投资 100 亿元；
 - 2、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公司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投资 50 亿元；
 - 3、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专用车、特种车事业板块优化整合项目，投资 50 亿元；
 - 4、东风重工工程机械项目，投资 10 亿元；
 - 5、东风特商军车民品项目，投资 10 亿元；
 - 6、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三期卫星工厂，投资 17 亿元；
 - 7、东风特种车身有限公司车身总成及零部件二期建设，投资 2 亿元；
 - 8、东风特专电动专用车及动力电池项目，投资 6.9 亿元；
 - 9、东风商用车公司重卡新工厂项目，投资 23 亿元；
 - 10、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投资 2.5 亿元；
 - 11、东风公司车架厂改造，投资 4 亿元。
- 总投资 275.4 亿元。**

专栏8 地方整车、专用车及零部件重点项目

- 1、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扩能项目，投资 15 亿元；
 - 2、湖北神河汽车改装（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 10 亿元；
 - 3、海龙专用车生产基地，投资 3 亿元；
 - 4、十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创新科技园东风发动机减震器综合生产，投资 15 亿元；
 - 5、帕菲特高端高空作业车生产项目，投资 8 亿元；
 - 6、湖北佳恒科技有限公司扩能项目，总投资 5 亿元；
 - 7、十堰市汇斯诚流动舞台车，总投资 3 亿元；
 - 8、高端热处理零部件加工、热处理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总投资 2 亿元；
 - 9、丹江口市东仁浩科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投资 11.5 亿元；
 - 10、华阳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 7 亿元；
 - 11、驰田金钢 60000 台高轻自卸扩能项目，投资 3 亿元；
 - 12、竹山县五金加工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15 亿。
- 总投资 97.5 亿元。**

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推进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促进零部件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围绕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产品、车联网产品等关键零部件总成，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加快实现与整车生产企业同步研发、同步生产，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专业化、精细化和园区化方向发展。引导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以核心零部件企业为中心的系统化产品供货模式。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商用车零部件集群创新示范区。到2020年，形成100家过亿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专栏9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项目

1、汽车动力总成系列配件：大力支持地方企业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公司的发动机、变速箱产品配套项目。

2、车身系列配件：支持正和车身、三环专汽、方鼎车身、运银实业等车身制造企业的发展。

3、底盘系列配件：

车桥车架，支持运意车桥、海奥车桥等车桥企业发展，支持学世工贸、先驰车架、香亭实业、明亚车架等车架企业发展。

专用车液压系统，支持佳恒液压、民乐液压、大旗液压、神力锻造等开发生产汽车和工程液压系统。

汽车同步器，支持同创工贸开发生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同步器总成。

减震器，支持广奥减振器、东风（十堰）汽车减震器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减震器。

汽车制动器，支持华迪零部件、美驰华阳开发制动器总成。

4、汽车电子：支持天涯、天运、正发汽车零部件、三立车灯、湖北正奥、湖北双鸥等企业。

5、汽车轮胎：支持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发展。

建立商用车研发中心。以东风公司技术中心为依托，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为基地，支持十堰商用车（专用车）研究院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与专用车行业联盟共建商用车（专用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战略研究中心，建立国家级的商用车研发中心。

建设湖北汽车及零部件交易中心。将传统汽车产业与新兴互联网产业融合，联合东风公司等重点汽车企业，做大汽车及零部件互联网商务平台，并在后期争取升级成为中国汽车及零部件交易所。

打造汽车人才和技工之都。树立崇尚技能、尊重技工、劳动光荣社会风尚，让技工成为十堰最可爱的人。制定技工与专业技术人才相应的待遇政策。加大一线技术工人培养力度，通过校企对接、新型学徒制、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产业技术工人，鼓励一线工人技术创新，打造十堰“金领”工人。

三、大力发展新能源商用车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商用车产业，提高新能源商用车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纯电动汽车，重点突破电池、电控系统、电机驱动系统三大核心技术，构建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推动新能源商用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到2020年，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达10万辆，产值达到200亿元，培育3-5家年产5000台以上的新能源商用车企业。

专栏 10 新能源商用车重点企业

- 1、支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商用车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 2、支持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东风特汽客车、东风特专、大运、三环专汽等企业开发生产天然气、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
- 3、支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企业，推进动力电池规模化生产，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电极材料和动力电池生产的龙头企业。
- 4、支持湖北天运企业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电动汽车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关键零部件研发投入力度，培育 1-2 家电动企业控制系统骨干企业。

四、推进品牌塑造和发展汽车后服务市场

加强车都城市品牌和形象塑造，丰富商用车之都城市精神内涵；建立商用车国际交流平台，举办国际商用车展览会暨商用车高峰论坛，组织承办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赛、新能源汽车拉力赛，加强商用车之都品牌宣传，提升十堰汽车产业品牌影响力。

大力发展汽车后服务市场，推进汽车全产业链发展。以社区汽车生活馆为载体，重点发展汽车贸易、物流、检修、导航、美容、改装、保险、旧车翻新、培训加盟、汽车俱乐部等服务业态。全力打造连锁网、会员网、互联网、车联网、快递网、产业网等“六网合一”的“O2O+C2F”⁶全新商业模式。建成集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金融与保险、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及零部件信息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物流服务的现代化的商用车服务中心。

五、改造升级传统工业

⁶ O2O 模式（英语：Online to Offline），又称离线商务模式，是指线上营销、线上购买或预订（预约）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C2F 是英文 Customer-to-Factory（顾客对工厂）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终端消费者对工厂”，即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向工厂定制个性商品的一种新型网上购物行为。

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和能效环保等水平，提高企业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冶金燃化产业**。着力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磷化工、汽车铜铝精铸件、炸药系列、轮胎、橡塑、化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产业规模达到合理水平。到 2020 年，冶金燃化产业实现总产值 190 亿元。

——**轻工产业**。争取引进国内国际知名饮用水企业在水源区建设大型优质饮用水生产基地。以农夫山泉二期工程、康师傅矿泉水、神农架矿泉水、华彬集团矿泉水建设项目和有机茶饮料开发为重点，大力发展天然水、矿泉水、茶饮料和果汁饮料，把丹江口市、房县、竹溪县建成饮用水和果汁饮料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木塑新材料，深度开发绿松石、黄玉、神农鸡血玉等宝玉石资源。到 2020 年，轻工产业总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

——**建筑建材及矿产业**。推进建筑设计标准化、构件生产产业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加快发展“四新”产品（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新型外墙保温材料、新型高性能砼、新型再生骨料），开发绿色建材产品。加强银、金、铅、锌、铁、钒、铀、绿松石、稀土及特色大理石矿产资源勘查与资源储备工作，积极开展煤、铁、绿松石及大理石建筑石材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到 2020 年，建材工业及矿产业实现总产值 160 亿元。

——**纺织产业**。加快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培植棉纺织、汽车用纺织品、服装设计加工和桑蚕丝绸加工等纺织企业，培育纺织品牌。

到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超 50 亿元。

第二节 做大做强现代旅游业

发挥仙山、秀水、汽车城的地域文化特色和山水生态品牌优势，坚持全域旅游、全域生态区、全域水源区发展理念，加强旅游业发展顶层设计，建立旅游业建管平台，突出养生、文化、体验、探奇等内涵，打造丰富的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探索国家公园建设，着力将十堰建成“山水城互动、文旅农互融、各要素配套”的国际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第二大支柱产业，打造旅游强市。到 2020 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8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千亿级，旅游从业人员达 50 万人，A 级景区突破 100 家。

一、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以城市为依托，以交通为支撑，努力构建以“一核带动、两翼支撑、三带发力、五线串联”为空间发展策略的“一核、两翼、三带、五线”开放式旅游战略布局，打造全域旅游。

专栏 11 十堰市“十三五”旅游空间布局

“一核”：武当山·太极湖旅游核。

“两翼”：国际特色生态乡村休闲旅游区、国际知名中国水都旅游区。

“三带”：城郊生态文化游憩带、竹房城乡一体化生态旅游带、环库区汉江生态旅游带。

“五线”：历史主题游线，由十堰向西经商洛，联系西安，并向西北融入丝绸之路，

将武当山、西安古城、兵马俑、华山乃至敦煌等众多历史人文区域相联系；文化主题游线，由十堰向东北经南阳，连接至洛阳、郑州，将武当山、少林寺、洛阳龙门石窟等重要人文宗教经典相串联；汉江主题游线，沿汉江由十堰经襄阳、随州至武汉，连接武当山、襄阳古城、黄鹤楼等著名历史景点；山野主题游线，向南连接宜昌神农架；山水主题游线，向西南经神农架、长江三峡连接重庆。

二、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支撑体系

——**打造国际化旅游产品。**依托武当文化、道教文化、汽车文化、汉水文化等资源，重点打造武当道教文化集聚区、汽车文化集聚区、水源文化集聚区、古均州文化集聚区、郟阳文化集聚区、七夕文化集聚区等文化体验旅游集聚区；根据各县市区旅游资源优势，着力建设一批重点旅游项目，推进形成“一地多奇遇、全域多风景”的旅游发展格局。突破性发展全域旅游，积极打造农业旅游、工业旅游、亲水旅游、森林旅游、体育运动旅游、赛事会展等旅游产品。积极开发水上旅游，着力打造“汉江画廊”。建设堵河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带。

专栏 12 十堰市“十三五”旅游项目集群

- 1、十堰旅游客服中心项目集群；
- 2、环丹江口库区生态绿道项目集群；
- 3、武当山·太极湖道教养生旅游项目集群；
- 4、十堰汽车文化体验旅游项目集群；
- 5、丹江口饮水思源旅游项目集群；
- 6、城郊生态文化旅游憩旅游项目集群；
- 7、郟阳湖国家级度假旅游项目集群；
- 8、郟西七夕文化创意旅游项目集群；
- 9、尹吉甫·诗经文化主题休闲健康旅游项目集群；

- 10、竹山桃花源生态休闲旅游项目集群；
- 11、竹溪县朝秦暮楚养心文化度假区项目集群；
- 12、城区旅游文化主题街区旅游项目集群。

——**打造国际化旅游景区**。加大以武当山为核心的全域景区对接，打造城区国际商用车之都旅游目的地、武当山国际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丹江口国际水都旅游目的地等3个特色旅游目的地。以丹江口大坝为核心，捆绑沧浪海、湿地公园创建水库大坝景区；以郧阳区青龙山地质公园为核心，捆绑郧阳岛、子胥湖、大佛山创建环郧阳湖地质遗迹风景区；以城区商用车基地为核心，创建汽车文化旅游区等3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太极湖旅游休闲度假区、郧阳湖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黄龙古镇旅游休闲度假区等3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特色旅游村镇，大力发展生态乡村旅游和城郊游。

专栏 13 十堰市“十三五”特色旅游村镇建设

以上庸镇、南化塘镇、野人谷镇以及樱桃沟村、东沟村、土城村等特色镇村为依托，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产生活特点，重点建设20个具有历史、地域、民俗特点的特色景观小镇和50个民俗特色村，打造一批国家、省级旅游名镇、名村，开发一批参与性强、地方特色浓郁、服务设施配套、卫生环境良好的农家乐、渔家乐、乡村俱乐部、农家旅馆、乡村客栈、乡村养生养老基地、特色休闲农庄、农业科技园、采摘乐园、花卉苗圃基地以及特色旅游村镇等一系列旅游产品。

——**建立国际化旅游通道**。依托机场、高铁、高速、国省道，打通与主要国际客源地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对接的国际化旅游通道，

延伸与国际市场对接深度。以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纽带，推动十堰旅游发展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规划；推进武当山、神农架景区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房县打造两山旅游驿站；借北京市对口协作平台，策划“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十堰”特色旅游线路，全面推进与北京首都及南水北调沿线城市旅游合作；加强与武汉、西安、昆明、成都、广州、上海等城市沟通合作，规划 10 条高端旅游线路。推动旅游“一卡通”扩面，加强与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的旅游融合，共建汉江流域城市旅游联盟，实现与宜昌、神农架、恩施、襄阳、南阳、登封、西安等地“一卡通”互惠合作。

——**建设国际化旅游推广体系。**依托国家、省旅游局，在东亚、东南亚、欧美等主要境外客源地区，建立国际旅游推广平台。加强与孔子学院、法语联盟、中国国际旅行社、华人联盟等机构以及与携程网、途牛网等公司合作，推行旅游客源市场委托代理制，推介武当旅游，传播武当太极文化，开拓长线高端旅游市场，延伸发展海外市场。

加强旅游宣传，继续在央视、中国旅游报等高端媒体开展形象宣传，开展“十堰·南水北调号”冠名宣传。组织参与“灵秀湖北”宣传推介、华中旅游博览会宣传推介、北京南水北调旅游产品推介等活动。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网络营销等新媒体宣传推介十堰旅游。

——**建设国际化旅游服务体系。**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种方式，加大旅游管理与服务人才培育，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景区从业人员素质；设置完善中心游憩区及城区至主要

景区(点)通道中英双语街名牌和交通指示牌,完成市内重要路段、城区主要出入口、高速公路、机场、码头出入口及旅游公路交叉路口等重点路段的中英双语旅游景区(点)标识标牌;大力培育A级旅行社,提升外语导游标准化服务水平;加强星级酒店建设,到2020年,力争星级饭店达到100家以上,旅行社达100家以上。

——**壮大旅游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北京首旅集团、港中旅等知名企业参与旅游市场开拓。支持万达集团、华彬集团、山东高速等投资者强势进军十堰旅游。发挥市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杠杆作用,积极引进投资基金参与旅游资源开发,探索旅游资源开发“PPP”模式。研究组建“武当太极国际旅游投资公司”,整合十堰旅游资源包装上市。加大与金融部门合作,建立银旅、银企对接机制,畅通融资渠道。

三、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围绕食住行游购娱信息,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一主多副”游客中心(即建设十堰城区主游客中心和各县市区多个副游客中心),形成网络化的游客服务体系。加强旅游项目的策划、包装和招商,推进环丹江口库区生态旅游通道、十堰城郊生态文化游憩带等项目建设,推进全市所有3A级景区与主干道公路连接线提档升级。适时启动风景铁路规划研究。

推进十堰智慧旅游“1234”工程⁷,各县市区建立1个智慧旅游景

⁷ 智慧旅游“1234”工程即一个中心、两个网站、三个体系、四个平台建设。“一个中心”:十堰市智慧旅游云计算数据中心;“两个网站”:十堰市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政务网)、十堰市智慧旅游电子商务网;“三大体系”:十堰市智慧旅游管理体系、十堰市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十堰市智慧旅游营销体系;“四个平台”:十堰市智慧旅游手机客户端、12301十堰市旅游服务热线、“一云多屏”(电脑屏、触摸屏和LED显示屏)信息查询平台、十堰市旅游数据监测管理平台。

区、1个智慧旅游饭店试点。支持武当山智慧旅游率先与省、市智慧旅游平台对接。建成十堰旅游数字导航系统。

四、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加强旅游、工商、物价、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协作，落实旅游举报首问负责制，严厉查处强迫消费、尾随兜售、欺客宰客、欺行霸市以及不明码标价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景区经营业主实行“末位淘汰制”。加强旅游市场诚信建设，建立“诚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

专栏 14 十堰市旅游“十三五”主要建设项目

1、十堰市旅游特色主题街区建设 20 亿元；2、十堰城郊生态文化游憩带 10 亿元；3、环丹江口库区自行车公路赛项目 20 亿元；4、南水北调新能源汽车拉力赛项目 20 亿元；5、茅箭区赛武当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项目 3 亿元；6、茅箭区百二河生态公园 20 亿元；7、张湾区黄龙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30 亿元；8、张湾区百龙潭旅游区 3 亿；9、郧阳区世界人类文化产业园 20 亿元；10、郧阳岛生态文化旅游区 30 亿元；11、郧阳区环郧阳湖文化旅游度假区 110 亿元；12、郧阳区子胥湖生态旅游新区 55 亿元；13、郧阳区汉江绿谷 13 亿元；14、郧阳区青龙山国家地质公园二期 2 亿元；15、郧阳区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 2 亿元；16、郧阳区恐龙文化主题公园 50 亿元；17、郧阳府文化产业园 10 亿元；18、郧阳区沧浪山国家森林公园 3 亿元；19、郧阳区红色旅游项目 6 亿元；20、郧阳区中华水园 10 亿元；21、郧阳区九龙瀑景区 5 亿元；22、郧西上津古城保护与开发 15 亿元；23、郧西县天河七夕文化产业园 6 亿元；24、郧西县三官洞国际滑雪场旅游度假区 8 亿元；25、郧西县湖北关回族风情园 12 亿元；26、郧西县天篷山峡谷温泉养生度假区 10 亿元；27、郧西县世界婚俗文化博览园 20 亿元；28、郧西县中国“爱谷”15 亿元；29、环丹江口库区绿色旅游通道建设 20 亿元；30、丹江口沧浪之水生态旅游文化休闲度假区 15 亿元；31、丹江口市武当大明峰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 8 亿元；32、十堰竹房城乡一体化生态旅游带 15 亿元；33、竹山县武陵峡·桃花源景区 20 亿元；34、竹山圣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 10 亿元；35、竹山县潘口旅游区开发（竹博园）15 亿元；36、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项目 15 亿元；37、竹山县茶文化博览园项目 10 亿元；38、竹山县总兵安等 10 个国家旅游扶贫重点村建

设项目 10 亿元；39、竹溪县八卦山生态养生公园及万江河大鲵保护区开发项目投资 10 亿元；40、竹溪县十八里长峡旅游圈 5 亿元；41、竹溪县关垭古长城旅游开发及朝秦暮楚景廊建设 15 亿元；42、竹溪合和山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10 亿元；43、房县显圣殿旅游区建设项目 30 亿元；44、房县樱桃谷温泉开发项目 10 亿元；45、房县岩屋沟风景区 3 亿元；46、房县挂榜岩景区 3 亿元；47、房县军店老街修复及旅游开发和土城镇黄酒民俗村“一街一村”开发项目 4 亿元；48、武当山太极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0 亿元；49、武当山国际半岛度假中心项目 14 亿元；50、武当山隐仙谷项目 10 亿元；51、武当山太极古镇项目 10 亿元；52、武当山翡翠峡快乐谷项目 5 亿元。

总投资 825 亿元。

第三节 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农业

把绿色生态有机循环作为十堰农业发展的根本方向，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一区六化”，启动 611 工程产业行动计划⁸。到 2020 年，粮食总产稳定在 20 亿斤左右，特色产业基地达到 600 万亩，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10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1 以上，建设国内知名的生态农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一、优化立体高效生态特色产业结构

根据山区生态立体、气候多变、生物多样的特性，围绕打造六大百亿元产业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分层次、分区域、分类型的生态农业。以竹房城镇带为重点，建设南部立体生态农业；以汉江生态经济带为重点，建设北部库区生态农业；以城镇郊区、国

⁸ 一区六化：一区即建设国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六化即推进特色产业基地生产标准化、农产品加工规模化、技术应用集成化（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成果，实现一个产业+一个首席专家+示范基地+生态种养模式+一群人服务）、生产经营集约化（依托新型经营主体，推动社会化服务，激发发展活力）、农产品品牌化和三产融合化。

611 工程产业行动计划：建设六个百亿元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

道及环丹江口库区沿线为重点，建设城郊高效生态观光农业带农业。发挥“中国好水”品牌价值，以水资源优势区和特色区为重点，大力发展水资源开发与水产养殖生态农业。

专栏 15 十堰市“十三五”主要特色农业产业布局

1、茶叶产业：以竹溪县、竹山县、房县南三县为主的秦巴百公里茶叶长廊建设为重点，辐射北三县（市）沿汉十公路适宜茶叶种植的部分乡镇。2020年，茶叶产业综合产值达100亿元。

2、林果产业：建设以房县、郧西县、竹溪县为重点，其它县市区为辅助的优质核桃基地；以丹江库区沿岸1公里区域为重点，建设我国北缘地带最大柑桔生产基地；以房县为中心的木腐菌袋料栽培生产基地，以城区为中心的草腐菌生产基地，以郧阳为中心的药用菌基地。2020年，林果业综合产值达到140亿元。

3、中药材产业：以南部山区为重点，北三县中、低山适宜中药材种植的乡（镇）为补充，建设秦巴武当地道中药材标准化基地。2020年，全市以中药材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4、畜牧产业：以房县和郧西县为重点，其它县市区为补充，突出发展山羊产业，努力把房县和郧西建成全国山羊大县。大力发展郧巴黄牛、郧阳大鸡、白羽乌鸡、郧阳黑猪、中华蜜蜂等地方特色产业。2020年，畜牧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20亿元。

5、蔬菜产业：以十堰城郊和汉江生态经济带及竹房城镇带为重点区域，建设以城市自供菜基地为主，加工外销菜、高山特色菜和山野菜为骨干的菜篮子基地。2020年，全市蔬菜年播种面积达到130万亩，蔬菜综合产值达100亿元。

6、水产品产业：大力发展饮用水、饮料、黄酒、大鲵养殖加工、生态水产品生产加工等水产品产业。2020年，全市水产品（饮用水、饮料）综合产值达100亿元。

二、建设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推进十堰市整体建设国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积极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培植一批市级、县级高效生态农业园区，打造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强化产业基地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

提高基地产出效益。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做好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粮食安全保障服务。到 2020 年，建成 93.1 万亩高标准农田。

三、创新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着力建立生态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生产体系绿色化，农产品加工体系清洁化，农产品营销体系信息化。强化农业科技创新，着力推广“十大”高效生态农业技术，应用“五大”高效生态农业种养模式⁹。建立市县乡农技推广、重大动植物检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三位一体”的公益性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

实施经营体制创新。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植，各县市区新增 3-5 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和农村集体财产处置决策程序，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保障农民对集体财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权利。积极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小型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向农业投入。探索发展农民宅基地抵押、农业保险、农村金融。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应急管理制度，健全从农田到餐

⁹ **十大高效生态农业技术：**地膜覆盖等保护性栽培技术、名优新品种及经作无性繁育技术、测土配方减量施肥技术、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技术、节水农业技术、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技术、设施农业栽培技术、绿色有机果茶生产技术、道地中药材料 GAP 种植技术、名优特色水产品种人工繁育技术和大水面养殖技术。**五大高效种养模式：**空间协调模式、时间利用模式、能量循环模式、要素集约模式、功能拓展休闲农业模式。

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系统。推进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

四、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突破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着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重点建设丹江口市生态水产业加工园、十堰（郧阳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园等 10 大农产品加工园区。

培育农业精品名牌，进一步提升中国驰名商标“武当道茶”品牌价值；着力打响房县黑木耳区域性公共品牌，努力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食用菌加工出口基地。大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力争把郧西马头山羊、郧西景阳桐、神农本草、郧阳红薯、郧阳木瓜、丹江鲢鱼、竹溪贡米、武当动物药业等打造成全国有影响的区域性公共品牌。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以物流服务、连锁经营、超市配送、电子商务等为突破口，打造一产业基地支撑、二产业加工带动、三产业服务辐射的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格局。拓展农业生态观光、教育文化、生态保育等多功能，深度推进农文旅融合，突破性发展具有十堰特色，影响全省全国的库区型、山地型生态观光农业。

专栏 16 十堰市“十三五”农业产业化重大项目

1、武当道茶产业园建设 2 亿元；2、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3 亿元；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 3 亿元；4、美丽乡村创建示范 3 亿元；5、农业教育及实训平台建设 1 亿元；6、高标准基本农田改造 7.5 亿元；7、国际农妇基金贷款十堰市农业特色产业开发项目 5 亿元；8、十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与追溯体系建设 0.5 亿元；9、十堰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项目 3 亿元；10、“两带”核心蔬菜基地及科技园建设 5 亿元；11、十堰市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7.2 亿元；12、十堰市农业生物资源保护 1 亿元；13、十堰渝川食品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木瓜果汁饮料精深加工项目 3 亿元；14、丹江口润京水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天然水生产项目 2.6 亿元；15、丹江口市农门春天武当生态观光园项目 5 亿元；16、神农蜂语生物产业公司环丹江口库区中蜂生态养殖及深加工基地 3 亿元；17、丹江口市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 亿元；18、郧阳区月亮湖现代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 5 亿元；19、郧阳区安阳绿谷 10 亿元；20、郧阳区秦巴山片区生态农业研究院 5.5 亿元；21、郧阳区肉牛养殖基地及加工项目 5 亿元；22、竹山润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与奶、肉产品农业产业化 3.8 亿元；23、竹山县妙莲天香金线莲种植及加工项目 3 亿元；24、竹山县冷水鱼养殖及加工项目 5 亿元；25、竹山县郧巴黄牛种质资源保护和扩群项目 3.2 亿元；26、竹山县腊梅产业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 亿元；27、竹山道地中药材人工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6 亿元；28、竹山县山野菜深加工项目 1 亿元；29、竹山县高香型生态有机茶基地建设项目 2 亿元；30、竹溪华彬集团 200 万吨高端矿泉水 10 亿元；31、竹溪魔芋产业园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3 亿元；32、竹溪县木本药材和木本油料建设项目 8 亿元；33、房县润田矿泉水 5 亿元；34、房县稻花香集团 2 万吨白酒 3 亿元；35、房县武当动物药业兽药生产线清洁生产项目 2 亿元；36、房县神农本草公司中药免煎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2 亿元；37、房县中华百花药蜜项目 2 亿元；38、房县心脑血管类小容量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2 亿元；39、房县忠和酒业黄酒料酒生产项目 4 亿元；40、郧西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5 亿元；41、正大郧西马头山羊加工项目 5 亿元；42、武当山特区生态观光园项目 5.8 亿元；43、武当山特区渔业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2.3 亿元。

总投资 164 亿元。

第四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积极融入以“大智移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和新一轮产业革命浪潮，加速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布局，培育和发展壮大智能装备制造、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信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形成“十堰智造”品牌，打造区域智能制造基地。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6%。

一、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业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突破性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重点支持智能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行业的发展，构建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工业装备服务体系，打造国家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装备示范基地。扶持华昌达装备制造、骐通机器人、海岚数控、三助模具、东风重工、恒进科技、天舒机电、东骏智能科技等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汽车装备工业园区和汽车工艺装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重点发展智能化汽车工艺装备，机械手、机器人、带 MES 系统生产线等高端装备。建设数控铣聚集加工基地，打造中国汽车车身装备制造基地。对接当前国际、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以有轨电车、城际动车和地铁车辆等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为突破口，发展高铁和城轨检测装备和零部件配套，提升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衔接

水平。到 2020 年，力争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

二、生物医药产业

依托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十堰生物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等潜在优势产业，打造“中国武当药谷”。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建设中药材基地 150-200 万亩。大力培育生物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在行业具有影响力的生物研究和制造企业。培育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依托湖北医药学院及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进中国水生物研究所十堰分院、武当道地中药材研发中心、生物工程检测中心及校企研发中心、市食品检测中心等平台建设。建立 3-5 个激素原料药和中药现代化科研生产基地，开发 10 个以上知名品牌，建设 5-8 家生物医药重点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力争生物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

三、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节能减排目标和南水北调水源区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环境污染治理技术。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绿色照明设备制造、节能机电制造等，支持建立节能环保科技研发和孵化中心，努力打造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聚集区。依托现有资源再生体系，支持建设十堰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和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发展县域循环经济产业园。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120 亿元。

四、新材料产业

积极建设新材料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进新材料产业科技攻关与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材料，积极发展生态环境材料，推广应用铝合金、钒氮合金、高强度钢、塑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 亿元。

五、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产业。借助北京对口协作契机，积极引进和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开发等信息产业。

——航空产业。依托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技力量，对接航空产业企业，以配套生产特种飞行器、通用飞机、无人机等航空器零配件及其衍生产品为突破口，实现我市航空产业制造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突破性发展。

专栏 17 十堰市“十三五”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1、东风装备公司装备制造工业园，投资 14 亿元；2、赫菲斯热处理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端热处理零部件加工、热处理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投资 2 亿元；3、湖北骐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国产机器人项目，投资 2 亿元；4、三助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 1.5 亿元；5、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中草药生物发酵饲料添加剂生产及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投资 8 亿元；6、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短缺药技术改造工程项，投资 5 亿元；7、湖北武当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金银花深加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 4 亿元；8、武当金顶葵花药业公儿童健脾止咳颗粒项目，投资 3 亿元；9、国药控股十堰公司生物科技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 3 亿元；10、湖北佳恒科技有限公司高铁铁路线路检修平台项亩，投资 5 亿元；11、十堰天涯科技公司动车组空调研发、制造项目，投资 3.5 亿元。

总投资 164 亿元。

第五节 拓展提升现代服务业

把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实施现代服务业拓展提升行动。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举，重点打造以健康养生养老业、交通运输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化创意业为“四大重点”，以信息化服务、商业服务、商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节能环保服务业为拓展的现代服务业。到 2020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到千亿级，形成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一、健康产业

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推进“健康十堰”建设，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开发多样化健康服务产品，建立“候鸟式”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培育发展健康产业集群，逐步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网络。到 2020 年，健康产业年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鼓励和支持养老模式创新，建设一批有特色、有品位的专业养老社区，吸引有消费能力的老年群体进行异地休闲养老。引导企业开发健康体检、老年保健康复、生活照料、居民和家庭服务、老年住宅公寓、社区活动等市场，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争创全国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试点。建立完善社区和乡村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

加快发展健康休闲养生业。充分发挥十堰独特的山水、空气等生态优势，传播道教养生、武术健身等理念，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养生、特色医学养生、心灵康复养生等产业，开发多样化养生产品。

支持武当山高端健康养生区、滨江新区生态休闲养老区建设。

积极发展康复医疗和健康管理产业。引进一批专业化、国际化医疗康体、康复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康复医疗服务，打造集医学研发、康体服务、职业培训为一体的现代化康体医疗中心。鼓励建设知名医疗机构分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以及具有中医药医疗服务特色的康复调理基地。积极发展健康管理产业，重点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健康促进、健康数据管理等，为高端人士提供系统化的健康服务。

积极拓展体育服务业。重点发展体育彩票、体育健身娱乐、体育（武术）培训、体育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体育广告、体育用品、体育竞赛表演等相关产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体育健身、休闲业。组织举办环丹江口库区自行车赛、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争取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支持，推动国家武术研究院武当武术研究中心落户十堰。

二、交通运输服务业

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以综合交通枢纽带动周边服务业集聚发展；以发展现代物流业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业水平和层次。到 2020 年，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20 亿元。

构建综合交通服务体系。完善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实现服务业有效集聚。推进小型通用机场和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建设，积极拓展公务飞行、旅游、应急救援、试飞、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业务。

突破性发展现代物流业。加速现有物流园区向专业物流管理中

心转型，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发展促进区域供应链资源整合。支持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到 2020 年，形成汉江综合物流集聚区、许家棚物流集聚区、白浪六里坪物流园区三大物流集聚区，柏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花果物流中心、火车站物流中心三大物流中心，布局竹溪县、丹江口市、郧阳区等物流节点，并向农村区域延伸，形成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站四层物流结点和干线快运、城市配送、农村物流三级物流网络的多方位、多层次交通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构建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加快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等各类公众出行服务信息网络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市综合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和全市统一的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公路客运班线联程售票和联网售票。推进公共交通综合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和公交智能电子站廊建设，实现 WIFI 无线传输服务功能公交线路全覆盖。完善货运与物流信息服务系统。

三、金融保险服务业

健全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结构、完善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扩大保险覆盖面，到 2020 年，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金融、保险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80 亿元。

推动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增加金融机构数量，力争到 2020 年，新引进银行分支机构 3-4 家，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分别达到 15 家和

40家以上，成立一家市级金融控股公司，推进十堰城市民营银行建设。开展金融创新，积极引进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担保产业，加强再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引进互联网支付、电子商务结算、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新兴业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快推动基金集聚发展，吸引更多优质基金落户我市；新建一批网络银行、社区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引进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要素市场，开设分支机构；积极发展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市场；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组织开展企业股权融资，到2020年，主板上市企业达10家以上。加快发展债券融资，开展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试点。

四、文化创意产业

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与创意产业相结合，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品牌、文化创意名人、知名文化企业与产业基地，打造文化名市。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

设计创意业。围绕武当山、丹江水、汽车城等主题开发动漫、影视、游戏、图书等文创产品和旅游纪念品；推动工艺设计产品向文化、旅游、城市建设等多领域市场拓展；培育绿松石、汽车模型、石雕、根雕、书画等特色工艺品交易市场；鼓励设计创意作品投资交易。

文艺演出业。以《梦幻武当》为龙头，以南水北调、太极湖、

郧阳府等众多现实及历史题材为背景，打造多场以“梦幻”、“印象”、“传奇”等系列为主题的大型文艺演出项目和特色小剧场项目，推动丹江口市文体中心、中华诗经城等项目建设。推进武当武术、太极拳在海外巡演，努力将武当山打造成世界武当武术展示基地。

文化传媒业。以十堰特色文化为核心，以技术、内容、运营模式的创新发展带动数字内容服务、版权服务、广告服务以及人才培养服务等行业的发展，通过影视、动漫等手段传播十堰文化。建设武当山古建筑影视文化基地和天河七夕文化产业园等项目。

五、其他服务业

——电子商务服务业。优先支持装备制造、汽车、名优特产、旅游、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十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以“武当珍品汇”、“淘宝·特色中国·十堰馆”、小蜜蜂电子商务、汽配人网等为主，支持打造3-5家年交易额过20亿元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引进和培育3-5家年交易额过10亿元的网络零售品牌（或大型商超零售商）企业和专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推进5-10个电子商务园区、楼宇或孵化器配套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引领龙头企业，加强与淘宝、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的对接合作，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突破性解决农村物流，着重培育5-10个电商镇和50-100个电商村（社区）。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00亿元，把十堰建设成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区域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信息服务业。构建以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为核心的相

关软件产业链，大力发展嵌入式软件，支持工业设计等特色软件园区建设，积极发展工业软件业。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提升现有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度。以发展车联网为示范，推动汽车服务业向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发展。

——商业服务业。增强中心城区商贸集聚效应，建设沿人民路—北京路—汉江大道商贸聚集带，加快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外迁集聚发展。重点推进环丹江口库区、十堰生态滨江新区、竹房城镇带、汉江生态经济带等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改造传统商贸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到2020年，培育过20亿元市场5个，过百亿元市场1个，力争使每个村至少有1家农家店或综合服务社。

——商务服务业。积极发展会展业，高标准建设汽车会展中心。规范发展中介服务业，鼓励中介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推动拍卖、典当服务业发展，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

——环保服务业。积极培育提供资源节约、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循环经济专业化服务公司，重点培育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推进环境咨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投融资、环境培训、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环保产品认证评估等环保服务业发展，打造环保服务“十堰标准”。谋划建设“生态云”。

专栏 18 十堰市“十三五”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

1、十堰供销华西国际农商城 50 亿元；2、中国十堰昌升国际商贸城 60 亿元；3、中国(十堰)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城 50 亿元；4、湖北汽车及零部件交易中心 50 亿元；5、百强世纪城 20 亿元；6、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电商城 10 亿元；7、十堰市茅箭区火车站北广场商业中心 8.5 亿元；8、中国义乌鄂西北小商品城 30 亿元；9、十堰国际金融中心 10 亿元；10、十堰空港经济圈现代服务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30 亿元；11、茅箭区寿康·华悦城项目 8 亿元；12、丹江口市金山商贸中心 20 亿元；13、郧阳区农副产品物流园 4 亿元；14、中国光彩（郧西）物流商贸中心 8 亿元；15、竹山县国际绿松石文化创意产业园 24 亿元；16、竹山县宝丰商贸物流园项目 10 亿元；17、竹山县通济沟仓储配送物流基地项目 5.3 亿元；18、竹山县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3.2 亿元；19、竹山县千福上庸城商贸中心项目 1.5 亿元；20、竹山县边贸乡镇物流配送及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2 亿元；21、竹山县腊梅精油萃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0.67 亿元；22、竹山县食用菌绿色食品外贸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0.52 亿元；23、竹山县养生养老基地项目 5 亿元；24、竹溪秦巴电商产业园项目 6.6 亿元；25、房县鄂西北物流中心 12 亿元；26、房县恒通物流园项目 3.3 亿元；27、房县中药材交易市场 1.5 亿元；28、房县义乌国际商贸城 12 亿元；29、环库区生态旅游养生养老基地 30 亿元；30、华彬太极文化高端养生中心 10 亿元；31、丹江水源地全国性候鸟式健康养老基地 10 亿元；32、丝宝集团休闲运动养生项目 10 亿元；33、鄂西北交通物流产业园 5.5 亿元。

总投资 510.79 元。

第五章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落实“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全力实施“36511”¹⁰脱贫工作计划，实现“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总目标。到2018年，全市84.6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5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6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2个享受片区政策的区全部“摘帽”，为在秦巴山片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实施精准扶贫方略

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对19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27万贫困人口，通过因地因户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确保到2018年实现稳定脱贫。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培育，完善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对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占用集体土地的区域，对原住居民以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探索对贫困人口试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

实施易地搬迁脱贫。坚持群众自愿、积极稳妥方针，坚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对居住在深山、石山、高寒、荒漠化、地方病多

¹⁰ “36511”工作计划：拟用3年时间，完成60万人减贫任务，推进“5个一批”、实施“10个到村到户（结对帮扶、产业扶持、龙头带动、金融扶贫、转移培训、生态扶贫搬迁、环境整治、安全饮水、低保衔接、助学济医等到村到户）”，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0元以上。

发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以及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地区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生态扶贫搬迁。严格控制搬迁住房面积，实行政府统筹统建“交钥匙”工程。探索采取政府购买市场服务的形式，确定市场化运作的承贷主体和投融资主体，承接相关项目资本金和贴息贷款；探索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搬迁，到 2018 年实现具有搬迁条件和意愿的 11 万户、3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开展智力脱贫。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提高“雨露计划”管理水平和补贴标准，实行应补尽补、直补到户。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贫困村创办企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有能力扶贫对象“双创”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 10 万 18 岁以下贫困人口脱贫问题，斩断贫困代际传递。

夯实保障底线。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培训就业实现脱贫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范围，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实现低保线、扶贫线“双线合一”，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

强化医疗救助。加强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

比例，探索财政支持贫困户购买医疗补充保险。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加强贫困户、残疾人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解决 25 万贫困人口因病致贫问题。

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资产可由村集体、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统一经营。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确保资产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户。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贫困地区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第二节 强化扶贫开发措施

实施交通扶贫。推进建制村、撤并村、生态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道路硬化，逐步提升村、组公路技术等级，改变群众出行难、行路难、运输难状况。

实施旅游扶贫。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富民工程，完善旅游基础和服务设施，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开发乡村特色旅游产品，发展民宿、农家乐等多种旅游形式，推动旅游强县、名镇、名村创建，增加农民就业，提高农民收入，打造了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新业态。

实施水利扶贫。全面稳定解决贫困村饮水困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力争达到80%以上。创新贫困村水资源和水利项目建设管护机制，加快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和生态保护水平，合理配置水资源。

实施电力信息扶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村村完成电网改造升级、组组有生产用电、户户能安全用电，所有行政村“三网”覆盖100%，贫困户宽带家庭普及率60%以上。

实施教育扶贫。加大贫困乡镇幼儿园建设，各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幼儿园（含附属），全市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0%以上。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大力实施国家招生录取“三项专项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乡村教师专项支持计划，加大对贫困户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就业援助。

实施卫生计生扶贫。推进贫困乡镇卫生院和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乡村医生。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优先扶持计划生育家庭脱贫，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政策。提高贫困人口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加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对贫困人口的救助。

实施文化扶贫。建设和完善农民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继续推进文化传播惠民工程，实施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支持贫困乡村积极发展民间文化艺术、特色文化产业和产品，丰富贫困群众文化生活。

实施科技扶贫。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和农技推广“云平台”。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每户至少有1人掌握1

项以上致富实用技术。积极培养发掘贫困村“土专家”和科技致富带头人。鼓励科技人员带着技术和项目进村入户。

实施金融扶贫。推进金融服务网格化战略，鼓励金融机构到贫困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建卡贫困户提供小额信贷支持，降低贫困户融资成本。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大型农机具等抵押贷款，推广农村合作金融和村级互助资金管理模式。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县区财政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改进和完善各类优惠贷款贴息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扶贫攻坚。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范围，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推广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节 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

完善“四双”驻村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作用，精准掌握贫困村户的基本信息，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库，确保做到精准识别。针对贫困户脱贫需求和驻村工作实际，落实好结对帮扶、产业扶持、龙头带动、金融扶贫、转移培训、生态扶贫搬迁、环境整治、安全饮水、低保衔接、助学济医等“十个到户到人”措施，做到因户施策，精准发力。建立工作队考核、激励、问责机制，每年依据帮扶工作成效、扶贫对象评价等对驻村干部进行考核，实现精准管理。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市、县（市区）、乡三级建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形成“市统筹、县区负主责、乡

镇抓落实”责任体系。逐级签订扶贫攻坚目标责任书，实行最严格的督查问责，全面落实各地、各部门扶贫责任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责任。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建立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主动对接在我市定点扶贫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部门（单位），扎实做好市、县区部门（单位）驻村帮扶工作。实施丹江口库区移民后扶规划，争取国家、省政策扶持，促进丹江口库区贫困移民同步奔小康。制定落实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扶贫激励机制，培育多元扶贫主体。打造公益扶贫品牌，开展好“10·17 扶贫日”社会公益活动 and 扶贫志愿行动。

专栏 19 十堰市“十三五”扶贫开发重点项目

- 1、易地扶贫搬迁 220 亿元；
 - 2、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22.8 亿元；
 - 3、“雨露计划·金蓝领”培训 1.8 亿元；
 - 4、高标准基本农田改造项目 7.5 亿元；
 - 5、农村危房改造 72.5 亿元；
 - 6、美丽宜居村庄 13.1 亿元；
 - 7、传统村落保护 1.3 亿元；
 - 8、库区渔民产业转型 50 亿元；
 - 9、丹江口库区移民后续发展帮扶 100 亿元。
- 总投资 489 亿元。**

第六章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深入实施“外修生态、内修人文”方略，扎实推进“五城联创”，积极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和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建成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市，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全力打造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与国家级核心水源地，建设“生态十堰”。

第一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布局

科学划分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制定差异化的产业准入、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合理布局生态安全、农业生产、城镇生活等三类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到 2020 年，市域开发强度¹¹控制在 4%以内，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明晰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建成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

一、科学划分区域主体功能

围绕秦巴生物多样性与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区保护这个核心，合理划分明确三类主体功能区边界范围，明确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导向，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形成高效、协调和可持续的国土开发

¹¹市域开发强度是指全市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与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用地面积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分类和数据计算。截止 2013 年底，全市开发强度为 3.257%。

空间结构。

专栏 20 十堰主体功能区划分及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导向				
划分类型	主要分布范围或分区	开发导向	面积 (km ²)	
重点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开发区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	223.52
	市级重点开发区域	郟阳滨江新区重点开发区域	突破发展旅游业，加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等。	508.95
		丹江口市重点开发区域	中心城区重点发展以绿色食品加工、汽车零配件、生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六里坪镇主要承接十堰市区的汽车产业转移，积极发展装备制造业。	
		郟西城镇带	着力发展旅游业，打造全国“七夕文化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特色农业；重点发展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绿色产业。	
		竹房城镇带	竹山县重点开发区域：巩固提升水电业，强化绿松石产业链的拉动效应，大力发展旅游业、餐饮业等第三产业，着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竹溪县重点开发区域：推进建设生态资源产品加工业集群为主的示范园，提高城镇化水平，建设鄂渝陕省际边贸物流中心。房县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纺织、建材、汽配、旅游和商业贸易。	
限制开发区域	南部生物多样性保育区、丹江口水库水质保障区、中部丘陵水源涵养区、北部生态修复区。		17393.44	
禁止开发区域	辖区内各自然保护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遗产、湿地公园。		5554.09	

二、构筑生态安全空间

构建“一环、三横、三纵、多点”组成的区域生态安全网络框架。实施生态红线管理，将禁止开发区纳入生态红线管控范围，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市生态空间面积保持在 20927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 88.4%）。

专栏 21 “一环、三横、三纵、多点”生态空间

“一环”绕水：汉江—丹江口水库水源涵养环。

“三横”连山：以秦岭山脉东段余脉为骨干，构建贯穿郧西、郧阳区北部山区、丹江口市北部山区（包括三官洞林区、五龙河自然保护区等）山体廊道。二是以武当山山系为骨干，构建贯穿十堰城区南部、郧西县东南部、丹江口南部山区和竹山、房县的北部地区的生态廊道。三是以大巴山的东段余脉为骨干，构建贯穿竹溪、房县、竹山南部生态廊道。

“三纵”穿插：百里堵河生态廊道、238 省道-229 省道-338 省道公路生态廊道、“郧十·十房”高速公路廊道。

“多点”衔接：以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为重要节点，通过廊道连接，保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三、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划定并严格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山区生态立体、气候多变、生物多样的特性，着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建立分层次、分区域、分类型的生态农业示范区。全市农业生产空间（耕地）保持在 2020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 8.5%）。

专栏 22 农业生产空间

江南秦巴生态农业示范区：以竹房城镇带为重点，突出有机茶、道地中药材、山地核桃、食用菌和山羊等生态产业带建设，发展魔芋、马铃薯、玉米、有机贡米等区

域性特色产业。

库区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以汉江生态经济带为重点，突出有机渔业、岗地核桃、绿色柑桔、马头山羊等生态产业带建设，发展红薯、桑蚕、小水果等区域性特色产业。

高山原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以海拔千米左右的高山区为重点，突出道地中药材、烟叶生态产业带建设，发展反季节蔬菜、山野菜、干杂果等区域性特色产业。

低丘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以汉江南北丘陵岗地为重点，突出草食畜牧业，食用菌生态产业带建设，发展优质大宗蔬菜、生物能源等区域性特色产业。

城郊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以城镇郊区、国道及环丹江口库区沿线为重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突出生态休闲农业、设施蔬菜等产业带建设。

四、拓展城镇生活空间

根据城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基础，构建“一心一区两带两轴”的城镇生活空间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清晰、产业优势突出、人口相对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生态功能明显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全市城镇生活空间控制在 732.5 平方公里以内（占全市面积 3.1%）。

专栏 23 城镇生活空间

“一心”：建设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城镇形成的市域城镇发展核心区。

“一区”：建设十堰生态滨江新区。

“两条横向城镇发展带”：沿汉江生态城镇发展带、竹房特色城镇发展带

“两条纵向联动发展轴”：十宜联动发展轴，依托郧十、十房高速和规划的十宜铁路，形成联动汉江生态城镇发展带和竹房特色城镇发展带的东部纵向发展主轴。十巫联动发展轴，依托十堰-巫溪高速公路，推动郧西、郧阳区、竹山和竹溪及重庆、安康边界地区联动的城市西部纵向发展主轴。

五、建立差别化配套政策体系

落实国家和省不同主体功能区域相应的支持政策，制定出台十

堰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引，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主体功能区制度土地利用支持办法和财政支持办法，建立税收共建共享机制，因主体功能区限制，不能在本区域实施的招商引资项目，经市政府或授权部门认定，对项目税收实行共建共享政策。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让青山常在、碧水长流、蓝天永驻，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送。

一、加强生态建设

深入推进“绿满十堰”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全域全民植林种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5%，建成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完成治理面积 3323 平方公里。创建丹江口市、郧阳区、郧西县、房县等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丹江口库区库周生态隔离带，加强库区消落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大力发展林业经济。

维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各类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网络。加强对地带性植被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巩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生态地位。加强丹江口库区湿地保护，新建一批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加强郊野公园、城乡绿道、城市绿地建设，开展立体绿化，让人民群众共享“绿色福利”。

二、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清水行动”。以丹江口库区为重点，持续推进丹江口水库及上游、堵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开展重点河湖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工业点源达标治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大“五河治理”和堵河流域水质保护力度，让十堰碧水常清。2020年，丹江口库区十堰境内河流水质好于Ⅲ类比例稳定在85%以上，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市城区、县城和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90%、85%和70%，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开展“净土行动”。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测网络，评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功能现状，建立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重点对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进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对重污染区域及重点保护区域实施土壤修复。

实施“减废行动”。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完善生活垃圾转运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60%、90%以上。推进餐厨垃圾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和垃圾焚烧等项目建设，开展医疗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完善电子垃圾回收系统。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强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施工工地、道路与裸露土地扬尘管控。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新能源节能环保汽车。深入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实现城区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全覆盖。继续在十堰中心城区开展全面“禁鞭”。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严禁露天焚烧。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

三、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应急能力

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为防控重点，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丹江口库区十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力推进污染治理与风险防控的区域、部门联动，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和预警应急能力，推进“智慧环保”建设。

专栏 24 十堰市“十三五”生态环保重大项目

1、丹江口地质灾害及库岸综合治理工程 42 亿元；2、丹江口库区库周生态隔离带建设 1.8 亿元；3、退耕还林还草 4.5 亿元；4、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 8 亿元；5、石漠化综合治理 7.8 亿元；6、天然林资源保护 3 亿元；7、矿区及裸露山体生态修复 2.7 亿元；8、长江防护林三期建设 1.5 亿元；9、林业生态示范、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2 亿元；10、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2 亿元；11、城区低丘缓坡试点范围内裸露山体及边坡治理 10 亿元；12、丹江口库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2 亿元；13、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 亿元；14、朝北沟国土综合治理 8 亿元；15、竹山县潘口、龙背湾水库水生态修复及环库综合整治项目 10 亿元；16、全市循环经济园区项目 10 个 56.3 亿元（中关村十堰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园 8 亿元、京能十堰热电联

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 10 亿元、十堰市医疗及餐厨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中心 3 亿元、十堰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5 亿元、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5 亿元、房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5 亿元、竹山县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 5 亿元、郧西县清洁生产废渣回收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工程 5.3 亿元、郧阳区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节水工程 5 亿元、竹溪县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5 亿元)。

总投资 200.8 亿元。

第三节 推动生态循环发展

坚持产业发展以生态化为取向，生态建设以产业化为目标，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一、严格产业准入

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确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要求，明确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经济。加大循环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模式的研究和开发；加大“白色农业”¹²研究，开发微生物资源；建立促进农业循环经济高新技术、增效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激励机制。强化循环农业示范和推广，重点支持郧阳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

¹²白色农业是指微生物资源产业化的工业型新农业，包括高科技生物工程的发酵工程和酶工程。白色农业生产环境高度洁净，生产过程不存在污染，其产品安全、无毒副作用，加之人们在工厂车间穿戴白色工作服帽从事劳动生产，故形象化地称之为“白色农业”。

推进工业领域循环改造。推行高效逆流清洗、冷却水闭路循环等节水工艺，到 2020 年力争使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70 立方米/万元以下。加强水泥企业对废石、煤矸石、铁合金炉渣等资源化利用。探索推进市政污水厂污泥堆肥、制备墙体材料等用途，探索利用餐厨垃圾废弃物生产粗油脂和沼气，适时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支持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全国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落实碳排放下降和总量控制“双控”目标，强化目标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森林、湿地、农田储碳能力，努力增加碳汇。开展碳排放交易。提高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在气候变化条件下的安全运营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健全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四、强化重点耗能领域节能降耗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切实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强化重点耗能领域节能降耗，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快打造低碳经济、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低碳环境、低碳社会“六位一体”的低碳城市。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进一步下降。

第四节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生态环境与资源监管体制，完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一、培育生态文化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主题广场。持续办好“生态文明日”活动。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深入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全面推广政府绿色办公。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构建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体系，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尚。深化生态创建和生态绿色示范建设，2020年，建设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基地10个以上；全市所有县市区创成生态县，80%以上乡镇（街道）创成生态乡镇，新创建一批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家庭。

二、健全评价考核制度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实行差别化的绩效考核。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支持竹溪县生态责任审计试点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到2020年，审计执行率达100%。

三、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积极争取国家在南水北调中线受水区与水源区之间建立规范性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公益林的补偿面积和标准。大力争取省

政府建立汉江下游对丹江口库区的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修复备用金制度，在市内探索实行重点开发区向禁止开发区进行生态补偿。

四、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政策

推行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分配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总量控制和计划用水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落实国家推进矿产、电、油、气、水等资源性产品价格体系改革政策。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耕地资源。节约与集约并重利用建设用地。加强林地审批和用途管理。

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绿色信贷。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生态转移支付力度。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

第七章 建立完善现代基础网络

坚持适度超前、突出优势、补齐短板，拓展空间、加大投入，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畅、外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

坚持交通先行，建设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形成“畅安十堰”。到 2020 年，全市形成“三个两小时交通圈”¹³，基本建成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一、建设综合运输大通道

充分利用既有干线交通资源，进一步完善“两纵两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布局，重点推进“汉十陕”和“运十恩”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荆十安”和“十渝”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合理配置综合运输大通道资源，推进综合运输大通道与经济发展主轴的有机衔接，优化各种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大通道的资源配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

专栏 25 十堰市“两纵两横”综合运输大通道

横一通道——汉十陕通道：起自武汉、途经孝感、襄阳、十堰，至西安方向，包含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内河航道和民航航路等多种运输方式，

¹³ “三个两小时交通圈”：十堰至全国主要大中城市“两小时航空圈”、十堰至临近省会城市“两小时高铁圈”、十堰市区至县市区“两小时高速圈”。

是十堰市对接武汉、联通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通道。

横二通道——荆十安通道：起自荆门，途经十堰，至安康方向，包含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是十堰市至荆门和安康方向的主要通道。

纵一通道——运十恩通道：起自运城，途经三门峡、十堰、宜昌、恩施，至宣恩方向，包含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水运、民航航路等多种运输方式，是十堰市南北向对外运输主通道，以生态、旅游运输服务功能为主。

纵二通道——十渝通道：起自十堰，至重庆方向，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为主，是十堰市至重庆方向的主要通道。

二、完善综合交通服务网络

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不断优化综合交通网络结构，建成以机场、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公路客货运输系统为主体，汉江、堵河航道为辅助，县乡村公路网络为支撑，以通用机场为后盾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不断拓展航空线路，争取武当山机场通达国内主要城市和景区的航线达到 20 条以上。规划布局 3-5 个通用机场，争取建成武当山、竹溪等通用机场。

优化公路、航运环境，建设铁路、公路快速客货运输干线和枢纽设施，建成武汉至西安客运专线，开展安康—十堰—武汉—合肥客运专线、十堰至宜昌、运城至十堰城际铁路等运输通道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公路运输网络，启动十巫高速公路建设，开展十淅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进十堰高铁小镇和十堰北高铁站至武当山旅游港等快速通道建设，加快省际“断头路”、省干道“瓶颈路”、乡村“互通路”建设。着力推进绿色汉江航道和码头建设，实现水陆对接、公交客运站场与码头对接，形成由汉江及库区干支航道网组成的航道体

系；完善站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与武当山机场航空港发展相匹配的其它交通运输方式建设，实现物流“无缝衔接”。

打造城市快捷交通网，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十堰公铁零换乘中心项目、县市区高客站建设，实现公交“零换乘”。适时启动城区“重轨轻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在城市新区和有条件的路段探索建设自行车漫游系统。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加大国省干线、县乡道、乡村沥青水泥路等路网的规划建设、改造维护、提等升级力度，推进城乡一体公共交通发展，乡镇通班车率达到 100%，县市周边 20 公里范围公交运行率达到 80%。

加快旅游景区公路、旅游航道和旅游码头建设，开辟水上旅游休闲特色航道，基本形成连通景区、设施配套的旅游站场体系。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和交通应急体系建设，完善交通应急网络。

三、推进交通服务信息化绿色化

以环丹江口库区生态环保公路为示范，推进十堰秦巴山库区绿色公路建设。开展大容量、环保节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研究，推行 LNG 公交和船舶应用，倡导绿色出行，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80%，营运客货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达标 100%。构建智慧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专栏 26 十堰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建设项目

- 1、十巫高速公路（郧阳鲍峡至竹山溢水段 61 公里），总投资 91.5 亿元；
- 2、高铁小镇建设，总投资 128 亿元；
- 3、武西客专十堰段，总投资 220 亿元；

- 4、城区重轨轻用项目，规划建设轨道交通 16.9 公里,投资 40 亿元;
 - 5、汉十高速武当山互通，总投资 3 亿元;
 - 6、公路建设，一级路 252 公里、二级路 1012 公里，县乡道升级改造 400 公里，通村公路 4500 公里，及公路建设其他，总投资 263 亿元;
 - 7、汉江、堵河大桥、跨省隧道 7 座，总投资 9.5 亿元;
 - 8、通用机场项目 5 个，总投资 1.15 亿元;
 - 9、汉江丹江口市库区航运工程，总投资 11.36 亿元;
 - 10、交通客货运站场项目，总投资 77.3 亿元。
- 总投资 844.81 亿元。**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设施网

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现代水利。

一、提升防洪抗旱减灾能力

实施江河治理骨干工程，综合考虑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等要求，积极开展重要支流、湖泊生态修复和中小河流治理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增强城乡供水和防洪能力。十堰城区防洪能力达到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县级城镇防洪能力达到 2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重点乡镇防洪能力达到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所有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加强防洪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达到全覆盖。

二、提高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新（改、扩）建重点水源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实施小型库、

塘、堰、泵站改造及雨水积蓄利用工程，提高供水抗旱保障能力。研究推进城区百二河生态水资源配置工程，积极配合国家开展引江补汉工程研究。全力推进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建设，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全覆盖、广受益。抓好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2 以上。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农村水电建设和农村河塘整治。

专栏 27 十堰市“十三五”水利重大建设工程

- 1、十堰市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10 亿元；
- 2、主要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40 亿元；
- 3、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2 亿元；
- 4、新建水库工程及水库扩容改造工程 25 亿元；
- 5、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5 亿元。

总投资 102 亿元。

第三节 构筑现代能源支撑网

完善基础设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各类能源总装机容量达 500 万千瓦，产值达到 100 亿元，基本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一、优化常规能源供给

优化发展火电，建成京能十堰热电联产一期工程，适时启动京

能热电二期工程建设。关闭煤耗高的小火电机组和燃煤锅炉，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整合煤炭资源，支持符合国家要求的煤矿进行安全改造和产业升级。加快现有成品油储备基地扩能改造，确保十堰区域成品油供给平衡。

二、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电网设施建设，全面形成 500 千伏为支架、220 千伏为骨干的区域性电网。推进京能热电厂的外送线路工程、第二座 500 千伏汉水变电站等项目建设，打通十堰与省网第三回电力主通道，强化十堰电网与主网的联络。建设 220 千伏郟阳、郟西、东环以及 110 千伏熊家湾、龙门沟、机场、中岳、天津路、东环路和竹山莲花、房县高枳、郟西上川、郟阳滨江、竹溪金铜岭等一批输变电工程。加大农村低压电网改造，持续开展“低电压”综合治理。

加快天然气主干网架布局，推进“十竹”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实现全区域天然气覆盖。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工业园区的推广应用。加强热网设施建设，推进热网项目与京能热电项目同步建成。

三、大力开发清洁能源

大力发展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和新能源产业，做好气象新能源服务。到 2020 年，建成湖北省清洁能源重要供应基地之一。

推动水电资源开发，实施堵河流域水电站扩能改造；加快推进孤山、夹河关、老渡口等重点水电站建设；实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电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小

水电增效减排和小水电设施更新改造。

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加快十堰区域风资源普查，支持北京风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电风机产业化项目、华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支持公共建筑屋顶、个人自有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依托富士康、汉能国际、中广核、广东猛狮集团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合理利用荒山、荒坡建设地面电站和高效农业光伏电站。

加快推进生物质能项目，支持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和粤能（房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广集约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灶和多功能生物质炉具，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比例。

专栏 28 十堰市“十三五”能源开发及电网建设项目

- 1、十堰市城区及农村电网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
 - 2、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及移民光伏扶贫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
 - 3、十堰市风力发电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
 - 4、十堰京能热电联产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
 - 5、十堰城区成品油保障能力项目，总投资 20.2 亿元；
 - 6、孤山电站，总投资 32 亿元；
 - 7、夹河关电站，总投资 29 亿元；
 - 8、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
 - 9、“十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房县、竹山、竹溪、郧西县城网、乡网利用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
 - 10、钒电硅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
 - 11、十堰市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总投资 5 亿元；
 - 12、竹山县鼓锣坪电站建设项目 3.35 亿元；
 - 13、竹山县生物质能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 4.5 亿元。
- 总投资 384.45 亿元。**

第四节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网

以 4G 移动互联网和宽带网为基础，以物联网、云计算等平台为依托，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搭建统一的信息传输、应用和管理平台，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下一代互联网基础平台。

一、推进光网城市建设

加快 4G 网络升级，积极推进 IPV6、5G 等新技术应用。2016 年前完成乡镇以上区域 FTTH 全覆盖，2017 年前完成农村区域光网改造，实现全市有线光网络全覆盖，并为所有家庭用户提供 100M 光纤接入，政企光纤专线接入带宽达到 1000M 以上。

二、推进无线网络建设

加快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城、重点新型城镇集聚区以及移民安置区内的重点场所、火车站、候机厅、医院、商圈、景区、道路、园区等的无线宽带网络覆盖，力争 2017 在十堰市全域形成有线网络+无线网络互为补充的新一代综合通信网络。

三、推进智慧十堰建设

大力实施“互联网+”、云计算工程，对接楚天云平台，着力建设智慧政务、智慧工业、智慧旅游、智慧园区、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十大重点信息化工程。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和公共服务智慧化。

四、推进三网融合

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开展双向进入业务许可审批。加快推动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动电信宽带网络建设，加强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标准体系。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适时启动下一代互联网布网。

专栏 29 十堰市“十三五”信息化建设项目

- 1、智慧十堰建设项目 200 亿元；
 - 2、电子政务网络工程 1.2 亿元；
 - 3、光纤入户建设及改造工程 6.8 亿元；
 - 4、电信 4G 无线网络建设 7 亿元；
 - 5、移动无线网络（LTE—4G、GSM、WLAN）建设工程 8.3 亿元；
 - 6、移动网络传输 4.2 亿元；
 - 7、有线电视村村通项目 1.8 亿元；
 - 8、宽带乡村项目 2.4 亿元；
 - 9、“智慧旅游”服务系统项目 0.2 亿元；
 - 10、智能化社区服务系统 0.5 亿元；
 - 11、交通运输公共信息服务中心项目 0.3 亿元；
 - 12、软通动力智慧城市服务项目，投资 4 亿元；
 - 13、广播电视网（NGB）建设及改造工程，投资 2 亿元。
- 总投资 238.7 亿元。**

第八章 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深入实施开放战略，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和湖北省开放开发大格局，积极融入东风公司全球战略，深化与北京市对口协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建设“开放十堰”。

第一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合作并重，“走出去”与“引进来”结合，形成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增创开放发展新优势。

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加快十堰公路、铁路、航空口岸建设，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利用网络平台，推进基于“互联网+”模式的服务贸易，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申报保税物流中心，加强省市两级进出口孵化中心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海关、商检集中查验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强化与省内外友邻口岸以及沿边口岸通关协作，打造大通关“绿色通道”。积极引入和筹办国内外重大赛事、峰会、论坛等活动，发展总部经济，拓展对外窗口。推动武当文化走向世界，建立国际道教海外交流平台。

扩大对外贸易。加快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推动出口转型升级，提升外向型经济水平。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外派劳务服务体系，加强全国外派劳务基地建设。大力实施新时期“走出去”战略，以东风

沃尔沃战略合作为契机，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创新外向型企业管理和服务机制，完善投资贸易便利化机制，加快对外贸易信息、法律、商务等服务平台建设，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到 2020 年，外贸出口力争达到 9 亿美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充分利用中博会、广交会、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鄂港粤经贸洽谈会等平台、商会等民间组织、华侨华人、归侨侨眷等社会资源，面向全国、面向国际国内开展产业链整体转移合作招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境外资源加工利用招商，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民营大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等战略投资者，引进一批能够改变十堰发展格局的大项目、好项目，夯实发展底盘。到 2020 年，利用外资达到 3 亿美元。

第二节 对接“一带一路”战略

发挥地处重庆、西安“近邻”的区位优势，挖掘郧西茶马古道直通长安的历史渊源，积极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构建连接“一带一路”的纽带桥梁。利用“义新欧”、“汉新欧”、“渝新欧”等贸易通道，依托广交会、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等展会平台，不断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围绕十堰汽车及零部件、香菇、木耳等优势产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境外汽车产业园、汽车及零部件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动特色

有机农产品出口。将竹山打造成世界绿松石之都，将绿松石打造成十堰第四张国际名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依托武当山机场、汉十高铁和优势生态、文化资源，努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大力开发国际高端定制旅游市场，吸引国际游客到十堰休闲度假。

第三节 深化与北京市对口协作

深入开展与北京结对区县“1+4”对口协作。抢抓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强化产业、智力、生态保护三大重点，推进项目兴办、产业帮扶、市场拓展、劳务输出、人才培养等协作，打造京津冀对口协作示范区。争取相关国家部委、央企和省直部门全面启动对口协作工作。扩大对口协作产业发展基金规模，完善运作机制，力争每年有一批高质量的项目落户十堰。加强两地对口协作宣传合作。继续做好“院士专家十堰行”交流活动。

——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协作。支持北京市优势企业与水源区名优品牌加强战略合作，力争形成10—20个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农副产品品牌，将水源区建设成首都重要的绿色生态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加大基础设施及农业科技投入，组织两地专业技术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协作攻关研究。

——开展跨区域旅游协作。加快旅游专线建设，争取在北京设立旅游营销中心。引进北京企业参与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携手南

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景区，开发旅游精品线路。

——加强工业制造业协作。支持北京市有实力的企业与我市加强汽车、零部件等工业制造协作；争取北京市相关企业支持十堰光电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工艺美术产业合作，进一步推进宝玉石产业发展。

——推进生态环保合作。引导北京企业参与水源地环库生态隔离带和重点区域及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支持水源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交流计划。继续开展京十两地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北京市每年为十堰培养培训 100 名科技、教育、电商、文化、卫生、农业、环保等专业技术人才，争取每年为十堰培训 2000-5000 名实用人才。建立十堰与北京劳务输出协作机制，引导和组织我市富余劳动力赴京就业创业。

——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作用，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北京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总部与十堰加强产学研结合，共同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支持十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工程，加强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关键设备研发和应用，支持科技项目推介发布，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

——深化经贸交流。联合举办各类推介会、经贸交流论坛。支持北京金融企业在十堰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产销协作，开展农超对

接，推行订单农业，构建农产品进京快捷通道。支持有实力的北京企业在十堰建设物流仓储基地、交易市场和区域批发市场。

——开展社会事业领域协作。积极推进北京市与十堰之间的师资培训及合作办学。争取北京市各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对十堰实行招生优惠。支持北京市、区（县）两级医院与十堰市、县（区）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结对协作。安排十堰市医护人员到北京进修，完成 500 名医护人员培训任务。

第四节 引领鄂西圈和汉江带建设

抢抓“两圈两带”战略机遇，用好汉江入鄂门户、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核心板块区位优势，深化与“两圈两带”城市合作，积极参与区域互联互通、产业对接、人文交流等枢纽建设，打造联通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对接武汉城市圈、承接长江经济带、辐射汉江生态经济带的重要节点。

加快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加强与宜昌、襄阳、神农架、恩施等城市协作，打造鄂西圈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核心板块。全面融入“襄十随”城市群建设，建设十堰汉十高铁经济带，打造“襄十随”城市群核心区。

切实发挥十堰在汉江流域综合开发中的枢纽作用，保持先行先试优势，深化与沿江城市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丹江口库区水资源保护综合治理、库区跨区跨界流域联席会议、联合监测预警制度和

环境应急联动等相关机制，把十堰建成汉江生态经济带引领区。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多领域合作，促进与长江经济带各市多层次协作，加快融入沿江产业发展链，搭建十堰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参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平台。借力武汉城市圈建设，利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技术、武汉股权交易中心十堰分中心获批和部分股份制银行入驻十堰等优势，加快十堰生物产业园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第五节 推进秦巴山片区区域协作

发挥十堰在鄂豫陕渝毗邻地区物流节点、交通区位的比较优势，立足西安、武汉两个省会，深化与安康、商洛、南阳、巫溪、万州等地交流合作，促进跨省合作、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十堰的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发挥秦巴山片区中心城市作用，推进实施《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创新产业区域联动机制，推进十堰秦巴山片区科技创新中心、秦巴地区绿色产业联盟示范区建设，着力构建集绿色循环产业体系、绿色交通支撑体系、水资源保护利用机制、绿色城乡建设模式、文化与旅游网络、政策引导保障措施于一体的绿色循环发展引导体系，加速秦巴山片区产业、交通、人文一体化进程，把十堰建成秦巴山片区“龙头”，带动整个秦巴山片区协同发展、振兴崛起。

第九章 推进文明诚信十堰建设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外修生态、内修人文”，提升社会文明素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将特色文化融入城市建设风貌，把十堰建设成文化强市和精神高地，建设“人文十堰”。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素养

深入创新推进“十星级”系列文明品牌，扎实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凝聚转型跨越发展、促进文明和谐的正能量，建设文明十堰。

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公民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建设。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行为准则。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强化文明社区基础建设，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推动“十星级”系列文明创建全覆盖。推进旅游文明建设，提升出境和入境游客文明程度。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全面提升窗口行业服务质量。深化各类窗口服务行业职业道德、

诚信守法教育，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指导，健全公示、承诺、投诉处理等制度机制，公开办事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

弘扬十堰城市精神。大力弘扬“担当、奉献、包容、创新”的十堰城市精神，加强公民意识的培育，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快十堰城市形象建设，以“仙山、秀水、汽车城”为主题，以道家文化、汉水文化、汽车文化等为灵魂，结合南水北调移民、丹江口水库建设、二汽建厂等十堰大事，设立一批个性鲜明、符合十堰文化特色的城市雕塑，打造文化地标。

第二节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事业发展方向，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加强重点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丹江口库区大剧院、南水北调博物馆、中国汽车文化博物馆、十堰市图书馆新馆、方志馆及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项目的建设。逐步实现县级数字化影院全覆盖。实施基层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建设和“村村通”、“户户通”、“村村响”、“宽带乡村”、数字地面电视等覆盖工程，完成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

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城区半小时阅读圈建设。广泛开展群众艺术培训。推进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着力打造一批突出武当文化、汉水文化、诗经文化、沧浪文化等展示十堰地域特色的文化资源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排练一批优秀作品，重点打造能够吸引游客、留住游客的精品剧目。加强地方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普及推广工作。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切实提高“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质量和水平，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规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级文化活动的职能，强化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档案管理现代化，实现档案资源建设由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档案管理由封闭性向信息化转变、档案功能由政务型向社会化转变。

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组织开展文艺、电影、科技、法治等捆绑式服务，探索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建立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对象文化帮扶机制，保障特殊人群基本文化权益。

四、加强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修订《十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传承发扬武当道文

化，打造道家文化传承地。继续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认定和申报工作。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打造汉江文化长廊，培育武当太极拳国际联谊大会、非遗民俗文化一条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品牌。做好武当山古建筑群的保护工作，加大汽车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启动建设汽车工业文化博物院，推动郧阳学堂梁子（郧县人）遗址、竹溪慈孝沟“采皇木”摩崖石刻、郧西县上津古城等文物保护工程。推进传统村落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加大古籍保护力度。加大对武当武术的挖掘与整理，积极推进武当武术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

第三节 加快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突出十堰区域文化特色，打造文化品牌，着力提升十堰文化软实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文化强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以上。

一、优化产业结构

培育出版印刷、工艺品制造、文化用品流通、体育健身场馆、文化旅游等支柱行业；增强广告会展、数字动漫、演艺、娱乐休闲等行业的文化产业辐射和带动能力；促进文化中介、创意设计、策划服务、艺术品拍卖与零售、艺术与创意教育、文化研究等基础行业与国内外高端资源的对接；鼓励、支持和引导数字声音、数字图

像、数字娱乐、数字媒体等新兴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特色文化产业框架。

二、打造文化品牌

推动产学研机构合作，依托文化创意龙头企业，打造文化知名品牌，推动文化企业和国内外高端资源的融合。打造道教（武当山）文化游、汉水（水都）文化游、车都文化游、远古人类文化游、七夕（天河）文化游、女娲文化游、尹吉甫·诗经文化游等文化旅游品牌。打造民间戏曲文化节、七夕国际文化旅游节、诗经文化节、动漫创意文化节等文化活动品牌。制作首款武当题材网页游戏“玄武当道”，举办以地方曲艺为主的中国（十堰）国际民间戏曲歌舞文化节。申报和创建文化创意产业园。支持十堰日报传媒集团、十堰广播电视台、秦楚网等主流媒体发展壮大。

三、创新文化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互联网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文化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文化资本、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市场注入和退出机制。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公益二类文化事业单位的发展活力。实施十堰市“文化名家”工程、“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加大文化人才培养力度。

四、加强城市文化建设

以重点街道、街区为依托，在城区东（太极武当文化）、北部（汉水郧阳文化）、西部（东风汽车文化）、南部（秦巴生态文化）进行特色文化建设。主城区规划建设“一河”（百二河）人文环境和“一山”（四方山）生态环境综合展示区。

专栏 30 十堰市“十三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大项目

1、十堰青少年户外活动中心（奥林匹克体育公园）15 亿元；2、十堰南水北调博物馆 6 亿元；3、广播电视新闻传播中心 1 亿元；4、十堰新图书馆 1.67 亿元；5、十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 0.2 亿元；6、十堰文化创意产业园 2 亿元；7、丹江口库区大剧院 5 亿元；8、戏曲振兴项目 0.1 亿元；9、文化精品工程 1 亿元；10、汉江文化长廊 10 亿元；11、丹江口库区水上运动基地项目 3 亿元；12、丹江口市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5.8 亿元；13、郧阳岛生态文化旅游区 50 亿元；14、世界人类文化主题公园 10 亿元；15、天河水文化公园 2 亿元；16、天河七夕文化产业园 1.2 亿元；17、武当山特区新建电影院项目 10 亿元；18、武当山特区建设影视拍摄基地 60 亿元；19、房县中华诗经城建设项目 20 亿元；20、房县山地运动公园项目 3.5 亿元；21、十堰汽车博物馆 50 亿元；22、数字电影院 0.8 亿元；23、上庸文化产业园 0.4 亿元；24、竹山县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0.5 亿元；25、竹溪文化创意产业园 1 亿元；26、马家河流域红豆文艺村生态文化产业项目 2 亿元；27、郧西华盖山森林体育公园 7 亿元。

总投资 269.17 亿元。

第四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到 2020 年，“信用十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社会文明守信的良好风尚基本形

成。

一、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重大决策民意调查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和政府会商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强化行政监察和社会监督，加强国家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等重点领域和工程建设、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交通运输、中介服务等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商务诚信。加强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劳动保障、教育与科研、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诚信。依照司法公开原则，实行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等司法领域信息公开，建立案件信息公开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行业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加强司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二、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普及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

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三、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四、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和社会信用服务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引入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征信机

构和龙头企业，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运用。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章 织密共享民生保障网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人民福祉，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建设“幸福十堰”。

第一节 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形成学习型社会。

一、协调发展各类教育

加快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新建幼儿园60所，改扩建幼儿园78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促进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基础能力和品牌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建成全省领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市属和驻市高校转型发展，支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国家优质高职院校，支持湖北医药学院建成湖北医药大学，支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向精

品特色方向发展，支持湖北汉江师范学院建成区域性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谋划成立武当太极学院。推进高校产学研结合。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推进全纳教育。鼓励发展国内外合作办学涉外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继续推进社区教育和继续教育，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理念，建设学习型城市。

二、深化教育改革创新

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完善教育评价机制，构建自主高效课堂。依托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合作办学、协作办学、联合办学等办学模式，推进集团化办学。继续深化义务教育管理机制和模式改革，落实“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教师管聘改革，建立乡村教师关爱机制，健全面向农村中小学倾斜的教师补充机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优化配置资源，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三、切实加大教育投入

落实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学。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实施免除学杂费，落实国家关于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教育行动。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帮扶贫困农村教育发展。

专栏 31 十堰市“十三五”教育重大项目

- 1、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8 亿元；
 - 2、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26 亿元；
 - 3、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2.6 亿元；
 - 4、思源学校建设工程 8 亿元；
 - 5、普通高中建设攻坚计划 1.2 亿元；
 - 6、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1.9 亿元；
 - 7、农村学校周转宿舍建设（二期）1.1 亿元；
 - 8、十堰城区学校建设工程 13 亿元（重庆路小学迁建 1 亿元，柳林中学迁建 3.5 亿元，车城高中迁建 3.5 亿元，十堰高级职业学校迁建 3 亿元，北京路中学新建 1.5 亿元）；
 - 9、房县一中迁建 3 亿元；
 - 10、房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 2 亿元；
 - 11、竹山县职业技术集团学校迁建工程 2.1 亿元；
 - 12、郧西县职业技术学校迁建 2.7 亿元；
 - 13、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大楼项目 1.5 亿元。
- 总投资 73.1 亿元。

第二节 推动健康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卫生事业公益性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特色医疗品牌，推进十堰区域健康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健康十堰”。到 2020 年，实现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覆盖，人口质量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综合补偿机制等重点领

域改革，推进医疗监管和绩效评价，形成科学的公立医院管理体系。巩固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统筹规划区域医疗机构功能布局，强化分工协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诊急救、公共卫生和特色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加强疾控机构卫生检测与检验能力建设。鼓励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医疗纠纷处理体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打造健康服务品牌

加快实施人才、科研、信息和基础设施等要素建设，打造区域一流的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支持太和医院、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发展壮大，建成一批区域领先、特色优势显著、国内知名的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探索重点创新型医院建设。大力扶持社会办医，支持医院参与高端医疗服务，打造“武当道教医药养生”、“太极湖医养结合”和“南水北调源头医疗旅游”等医养结合品牌；加快健康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慧医疗和健康信息服务；加强医疗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培育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三、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建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食品从源头到餐桌，

药品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大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增强全民体质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引导健康消费。加快体育公共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城镇体育设施，推进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价向公众开放。基本建成城市社区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乡镇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加快发展体育休闲业，促进竞技体育健康发展。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公民健康素质和健康素养。

专栏 32 十堰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重大项目

1. 十堰市太和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16 亿元；
 2. 十堰市太和医院太极湖院区 6 亿元；
 3. 十堰市人民医院（滨江医院）5 亿元；
 4. 十堰市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4.34 亿元；
 5. 十堰市西苑医院传染病大楼 0.5 亿元；
 6.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2.5 亿元；
 7. 十堰市中医医院综合楼、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1.65 亿元；
 8. 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3.27 亿元；
 9. 十堰市公共卫生人才培训基地 0.2 亿元；
 10. 东风汽车公司总医院科教大楼、老年病康复大楼 1 亿元；
 11. 房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 1 亿元；
 12. 竹山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1.1 亿元；
 13. 竹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工程 1.2 亿元。
- 总投资 43.76 亿元。**

第三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推进生育政策调整与完善,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理顺计划生育秩序,严打“两非”行为,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人口动态监测。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健全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优惠政策,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均衡可持续发展。

健全和完善人口老龄化发展战略,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推进全市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达标建设。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供需对接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90%居家养老、5%社区养老、5%机构养老的“9055”社会化养老服务格局,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50张以上。

二、健全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保障制度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反对性别歧视,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工作。强化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建立完善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行动。加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力度,

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妇女、暴力侵害妇女、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完善的青少年社会化服务体系，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健康成长。

三、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发展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措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好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政策，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残疾人教育，促进残疾人就业，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平稳运行。

一、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和落实社保制度改革，整合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促进商

业保险与基本社会保障衔接，形成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到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0 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2 万人，农村居民新农合参保率达 99% 以上。

二、完善普惠公平的新型社会福利服务和救助体系

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性转变。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各县市建成一所公办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城市“三无”对象自愿条件下全部集中供养，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设置率 100%。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统筹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社会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保障标准年均增幅达 8% 以上，低保对象精准率达 98% 以上，全面实现应保尽保。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救助，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支持慈善业发展，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三、建设科学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保障体系

加强地震、地质、气象等防灾减灾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体系，提升救灾应急能力。积极发展应急产业。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达到能抗御本地基本烈度地震能力，全市 60% 的城市社区达到省以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各县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全覆盖。

四、建设便民快捷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落实部门工作进社区准入制度，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拓展社区服务内容和领域，提升社区服务功能，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到 2020 年新增标准化城镇社区服务站 18 个，全市 156 个城镇社区全部达到省级标准，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覆盖率达 50% 以上。

五、提高住房保障能力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商品房开发秩序，落实房价调控各项政策措施。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旧城和农村危房改造，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形成符合市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2020 年，根据人群收入结构差异，形成“244”¹⁴住房结构。

专栏 33 十堰市“十三五”社会保障重大项目

1、社会办老年公寓（护理院、老年医院）项目 20 个，29.3 亿元；2、十堰市老年人养护中心 3.3 亿元；3、十堰市失能老人康复托养中心 1.5 亿元；4、农村福利院 74 个 6.18 亿元；5、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428 个 7.5 亿元；6、十堰市殡仪服务中心 1.5 亿元；7、十堰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25 个 2.2 亿元；8、十堰市残疾儿童康复托养中心 0.8 亿元；9、市级及各县市区减灾救灾指挥中心 0.6 亿元；10、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 11 亿元；11、县市区流浪救助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0.4 亿元；12、十堰市军供保障服务中心 1.2 亿元；13、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市本级及所属 6 个县（市）综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5 亿元；14、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0.68 亿元；15、十堰城区应急救援保障消防站（特勤消防站）0.74 亿元；16、十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0.38 亿元；17、十堰市精神病人福利院 0.6 亿元；18、鄂西北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平台建设 0.8 亿元；19、房县贤汇医院及老年公寓项目 5 亿元；20、竹山县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5.7 亿；21、防震减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0.35 亿元；22、全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 0.5 亿元；23、刑满释放人员

¹⁴ 对 20% 不具备基本住房消费能力的最低和低收入居民提供差别化租金的公共租赁住房；对 40% 具备有限住房消费能力的中低和中等收入居民提供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普通商品住房；对 40% 具备较强住房消费能力的中高和高收入居民通过市场供应新建商品住房、二手住房和租赁住房。

过渡性教育服务中心建设 0.4 亿元；24、全市社会治安立体化体系建设 2 亿元；25、政法机关业务用房和基层科所队建设 1 亿元；26、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系统、办案准备设施建设 1 亿元。

总投资：86.13 亿元。

第五节 扩大就业增加收入

坚持就业优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十三五”累计新增就业 18 万人。落实收入分配改革，加快形成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2020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促进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就业岗位。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建立农民工基本培训补贴制度，推进技工学校教育免费进程，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跨地区转移就业工程，鼓励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着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妇女、少数民族、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提高收入水平。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行为，提高高精尖人才的待遇。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加强税收

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效调节过高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农业补贴和价格支持政策，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一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精细化、法治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加强民主协商制度建设，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大力发展基层民主，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积极推行网络问政。

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强化政府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优化公共服务、加强市场监管、统筹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加快政社分开。

加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发挥居民自治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推进行业自律组织建设，积极培育志愿服务组织，鼓励群众性组织进入社区，推进公民自主参与、自我管理。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

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依法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建立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组建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

深入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推进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着力构建城乡一体、上下联动、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网格化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推动各类公共服务管理工作重心下移，事项下沉，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网，联动服务，切实打通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

推进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加强民族宣传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民族乡村扶贫开发和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少数民族居民高搬低工程和民族乡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用设施建设。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法治十堰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力打造“全省前列、区域最佳”法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各级党组织依据宪法法律履职尽责，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

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推进科学立法。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提高立法能力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在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形成较为完善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

推进严格执法。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综合执法平台。推行综合执法，实现执法重心下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度。

推进公正司法。尊重司法规律，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推进阳光司法，提高行政主体应诉率，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快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三大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全民守法。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建设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严格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推动全社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第三节 深化平安社会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深化平安十堰建设。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编织全覆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创建活动。

增强安全监管和危机应对。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办）和行政村（社区）五级“五个全覆盖”¹⁵。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维护消防安全，深化消防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场所活动。维护校园安全，增强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

¹⁵ 制定“党政同责”的制度性规定；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安委会主任；各级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定期向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各行业领域全面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公共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完善预警机制和处置预案。建立完善危机管理协调机制体系，提高危机应对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教育、保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公民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作用，大力推进诉前调解工作，不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县乡村综治中心建设，健全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极端宗教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信息、国防等安全。加强禁毒工作，保护人民身心健康。

第四节 推进军民融合共建

积极支持驻市解放军、武警部队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军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军供综合保障能力。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国防教育，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完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深化退役士兵和军休干部安置改革，创新推进军地军民深度融合。

第十二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本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转变作风，深化改革，加强创新，强化考核监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举全市之力，集全民之智，努力实现未来五年发展蓝图。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为实施规划提供坚强保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人民群众加快发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建立差异化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统筹协调投资、产业、财政、金融、价格、土地、人口、环境、资源等各项政策，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群发展。提高价格调控能力，规范服务

价格。做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立法保障。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民生改善等方面谋划一批事关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重大项目，不断完善和充实“十三五”及中长期项目库。强化要素保障，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投资增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来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00 亿元。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建设程序，保障工程质量。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支持搭建对外投融资平台，加强产业发展基金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激活民间投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大力推进银企合作，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统筹市、县（市、区）财政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财政向农村、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众等倾斜。进一步完

善财政体制，不断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

第五节 加强规划协调

推进“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试点方案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探索建立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形成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专项规划、县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加强与上级规划对接。加强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与国家、省级规划的衔接，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和项目支持。

加强衔接协调。县级规划要切实落实市级规划的战略意图，做好县级规划与本规划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是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

第六节 加强考核监督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本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要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并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规划主管部门加强对规划目标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经中期评估确实需要修订规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